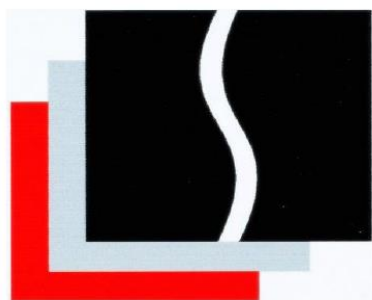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核查，并完成了《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或“回复”），同时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如无特殊说明，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在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内容的修改、补充及对回复的修订、财务数据更新

目 录

问题 1.....	3
其他问题	86

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以下简称 MED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并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

MED 项目投资总额为 90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8 亿元，截至本次相关董事会决议日，MED 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64.81 亿元，公司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实施后，年均收入预计增加 91.67 亿元，报告期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9.87 亿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子元器件显示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80%、49.91%和 57.57%，触控材料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76%、73.18%和 77.69%。

MED 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实施，少数股东为湖州南浔光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南浔光芯）和湖州南浔光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合资设立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自莱宝显示设立之日起，除另有约定，发行人可随时要求南浔光芯将其持有的莱宝显示 20 亿元出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莱宝显示项目投产满五年后，南浔光芯可要求发行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公司 2023 年获得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威峰）关于微腔显示（MED）专利和专有技术的 20 年长期授权许可和电浆材料的长期供应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以出口为主，出口业务比例超过 85%，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此外，本募所需生产线涉及的进口设备较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4%，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仍将继续保持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2505.2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36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应用场景、对应产品目前销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是否属于投向主业；结合 MED 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的情况，说明项目投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经营规模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专利储备、销售渠道、客户开拓等；结合募投产品是否完成中试、客户验证情况，说明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结合本募产品扩产倍数、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对应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下游需求、目标客户、市场竞争等，说明项目建设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拟采取的具体产能消化措施。（3）说明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莱宝显示的股权安排及相关协议约定，说明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运营稳定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无锡威峰授权许可协议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授权技术、关键材料供应存在重大依赖，相关授权或供应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实施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供应链布局及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市场规划，说明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关税及出口管制等因素对市场格局、供应链、发行人客户及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募投设备采购及本募实施的影响；募投项目目标客户是否存在集中度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相关关键参数与公司报告期内及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差异，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是否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汇兑损益等风险。（7）结合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厂房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到期后处置计划等，说明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9）说明截至目前资金投入情况及拟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情况。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规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等，量化测算并说明本次融资必要性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10）结合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占

比及董事会构成，说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11）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3）-（5）（8）（10）（11）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结合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应用场景、对应产品目前销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是否属于投向主业；结合 MED 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的情况，说明项目投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经营规模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专利储备、销售渠道、客户开拓等；结合募投产品是否完成中试、客户验证情况，说明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一、结合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应用场景、对应产品目前销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以下简称“MED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MED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租用地方政府现有的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基础上，新建 MED 项目的生产线，涵盖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灌浆、成盒、模组组装、触控显示一体化等完整的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年设计生产规模为玻璃基板月投片量 18 万平方米，制作产品尺寸涵盖 7.8

英寸至 55 英寸的微电腔显示屏（含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以代表尺寸 12.3 英寸折合月产 320 万块或以代表尺寸 31.2 英寸折合月产 50 万块）。

（二）MED 项目产品的应用场景、产品目前销售情况

MED 产品主要定位于差异化的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笔记本电脑、电子记录本、扩展显示器、电子白板等多种护眼、省电、类纸张显示的终端应用领域；随着电子纸显示技术的不断创新，电子纸产品创新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将为全球电子纸显示市场带来更加广阔的增量空间，未来公司将拓展微电腔显示技术在彩色电子书包、护眼显示器、电子公交站牌、数字标牌、公共显示、户外广告牌、智慧物联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为全球客户持续稳定供应微电腔显示屏产品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

目前，公司 MED 产品正在多家客户进行认证或验证推广应用，公司已向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等客户送样黑白、彩色 MED 产品，部分客户处于验证推广阶段，部分客户处于样品的技术性能优化改进、测试与验证交流阶段，从而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后续的产业化生产和推广应用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1、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平板显示材料及器件、触控器件，主要产品包括中小尺寸（10 英寸以下为主）液晶显示器件用 ITO 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CF）、TFT-LCD 显示面板及模组、电子纸显示用驱动背板和反射式彩膜、电容式触摸屏（以中大尺寸产品为主，10-27 英寸）等，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触控笔记本电脑、一体化计算机等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及车载、医疗、工控、教育、办公等专业应用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MED 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应用领域拓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区别及协同性情况具体如下：

（1）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在产品类型、技术工艺、产品生产、应用场景、产品销售与客户等方面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联系，具体如下：

①在产品类型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材料及器件、触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营业收入占比计算，主要产品为触控显示全贴合产品、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等；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微腔电子纸显示屏（含配套的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为电子纸的类型之一，是一种依靠反射环境光实现信息显示的反射式显示器件，系平板显示器件的一种类型，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

②在技术工艺方面：公司利用现有 2.5 代显示面板产线和相关技术资源，已自主开发并掌握微电腔显示屏（MED）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灌浆、成盒、模组组装等全制程的产品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因此，公司 MED 生产制程相关的工艺技术系基于现有 2.5 代显示面板产线相关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持续开发。

③在产品生产方面：MED 产品和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产品的核心制程包括前段制程和后段的灌浆（晶）、成盒和模组组装制程，公司 MED 产品前段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制程和液晶显示的前段制程基本相同，MED 产品后段的灌浆、成盒制程与液晶显示因材料和器件结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MED 产品的后段模组组装制程无需贴附偏光片和背光组装工序，其余与液晶显示的后段模组组装制程基本相同。

④在应用场景方面：公司现有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应用领域以及汽车等专业应用领域，本次募投项目的 MED 产品差异化定位的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笔记本电脑、电子记录本、扩展显示器、电子白板、彩色电子书包、电子公交站牌、数字标牌、公共显示、户外广告牌、智慧物联等应用场景，其亦同时覆盖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和专业应用领域。

⑤在产品销售与客户方面：公司通过现有主营业务的开展，已与优质的海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联想（Lenovo）、惠普（HP）、戴尔（DELL）、华硕（ASUS）等全球知名品牌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客户资源，因此，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与现有主营业务共享公司多年积累的优质海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资源，有望较好地满足已有客户逐步对彩色电子纸显示新技术、新产品的延伸和拓展需求。

（2）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在产品规格、应用场景、产品销售与客户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区别，具体如下：

①在产品规格方面：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前，公司已利用现有 2.5 代显示面板产线自主掌握 MED 产品的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但因产线尺寸规格小、排版中大尺寸产品不经济，不具备量产主要需求尺寸为 10.1 英寸以上的微电腔显示屏能力，公司仅通过已有的 MED 产品中试线小批量制作出多款黑白和彩色 MED 产品样品。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该项目采用的第 8.6 代显示面板产线将为中大尺寸（7.8 英寸至 55 英寸）MED 产品带来排版经济性和良好的成本竞争优势。

②在应用场景方面：公司现有全贴合、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触控笔记本电脑及一体化计算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以学习、办公和娱乐功能为主，相应需要搭配具备高画质（高分辨率、高色彩饱和度、支持流畅视频播放等）的 TFT-LCD、AMOLED 等显示屏；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微电腔显示屏（含配套的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具有本质护眼、超低功耗、轻薄、户外观阅舒适等显著优点，产品主要定位于彩色电子纸市场，广泛应用于差异化的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书包、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笔记本电脑、扩展显示器、电子公交站牌、数字标牌、公共显示、电子白板等多种护眼、省电、类纸张显示的领域，以阅读、户外观看、轻办公等应用为主，属于差异化的细分蓝海市场，未来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③在产品销售与客户方面：目前公司 MED 产品正在多家客户进行认证或验证推广应用，公司已向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等客户送样黑白、彩色 MED 产品，部分客户处于验证推广阶段，部分客户处于样品的技术性能优化改进、测试与验证交流阶段。因此，未来 MED 产品的客户既将延续现有业务积累的部分大客户群体，同时也将拓展电子书阅读器、电子记录本、电子纸平板、电子公交站牌、公共显示等领域的电子纸终端整机厂商作为新的目标客户群体。

（3）协同性

本次募投项目在供应链、技术工艺、产品、应用场景、销售客户等方面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性，具体如下：

①供应链协同方面：MED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靶材、彩色光刻胶、OC 胶、电浆、驱动芯片，与公司现有显示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种类基本相同，仅是技术规格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已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顺畅的供应渠道和合作关系。

②技术工艺协同方面：MED 项目产品的完整制程包括前段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制程，以及后段的灌浆、成盒、模组组装制程。公司拥有一条第 2.5 代 TFT-LCD 显示面板生产线并自 2008 年 9 月起投产，在此基础上，公司利用该条显示面板产线和相关技术资源，在此基础上持续开发新产品的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积极参与电子纸显示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自主开发并逐步量产供应电子纸显示用驱动背板和反射式彩膜产品，涵盖微胶囊电泳显示、电润湿显示、微电腔显示等多种电子纸显示技术。凭借 2.5 代显示面板产线和技术积累，公司自 2017 年起历经多年自主及合作开发，于 2022 年成功开发出 MED 技术和产品样品，并在此基础上持续优化改进 MED 产品的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不断提升技术性能，目前已自主完整掌握 MED 产品的全制程的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并具备小尺寸 MED 产品的小批量生产能力。

③产品协同方面：公司现有业务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全贴合产品（触控显示模组）、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等，相关触控器件亦可搭配用于生产带有触控功能的微电腔显示屏，未来随着 MED 项目投产，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触控器件及其全贴合产品在 MED 产品的应用推广和销售。此外，公司 MED 项目生产的微电腔显示屏产品（含配套的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具备采用嵌入式结构（On Cell/In Cell）触控显示屏的技术基础和批量生产条件，随着 MED 项目量产后，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现有的外挂式结构触摸屏面临的嵌入式结构触控显示屏日益加大的替代竞争风险。因此，未来 MED 项目产品将为公司现有外挂式结构触摸屏提供新的产品应用市场以及为公司提供嵌入式结构触控显示屏的批量生产能力，从而有助于实现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良好协同发展。

④应用场景协同方面：随着公司 MED 项目未来投产后，该项目采用的第 8.6 代显示面板产线将为中大尺寸（7.8 英寸至 55 英寸）MED 产品带来排版经济性和良好的成本竞争优势，产品将广泛应用于电子桌牌、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电子记录本、笔记本电脑、护眼显示器、电子公交站牌、电子信息牌、

电子白板、公共显示、智慧物联等应用新场景，系基于现有业务应用领域的延伸以及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是公司积极拓展的第二增长曲线业务。

⑤销售客户协同方面：公司通过现有主营业务的开展，已与联想（Lenovo）、惠普（HP）、戴尔（DELL）、华硕（ASUS）等全球知名品牌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鉴于前述客户已有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业务，MED 项目产品差异化定位的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笔记本电脑、电子记录本、扩展显示器、电子白板等应用领域是公司已有优质海内外客户资源的延伸和拓展。

2、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投向主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及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投向主业具体分析如下：

认定类型	判断标准	具体分析
关于“现有主业”的认定	“现有主业”原则上应当以公司披露再融资方案时点为基准进行认定，是指有一定收入规模、相对成熟、稳定运行一段时间的业务。募投项目如涉及未能达到一定收入规模或者新开展的业务，应当结合收入发展趋势、业务稳定性和成长性等进行审慎论证	公司的现有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平板显示材料及器件、触控器件，本次募投项目——MED 项目的产品为微电腔显示屏（含配套的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及 MED 项目均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行业，MED 产品属于公司的现有主业范围。公司微腔电子纸显示业务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目前 MED 产品正处于多家客户的样品测试认证阶段，暂未形成一定的收入规模。因此，按照审慎原则，需结合收入发展趋势、业务稳定性和成长性进行论证： 1、收入发展趋势：截至目前，公司基于已有的 2.5 代显示面板产线，建立了微电腔显示（MED）面板及模组的中试线并不断优化提升设备和制程，现已成功制作出多款黑白和彩色微电腔显示屏的产品样品，产品技术性能良好，应用领域涵盖电子桌签、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笔记本电脑、电子相框等多个终端应用，产品正在积极进行多个客户的验证推广使用。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其采用的 8.6 代线将为中大尺寸 MED 产品带来排版经济性和良好的成本竞争优势，能够满足更多市场和客户对中大尺寸微电腔显示产品持续增长的应用需求。 2、业务稳定性：公司已自主掌握微电腔显示屏（MED）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灌浆、成盒、模组组装等全制程的产品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并具备小尺寸 MED 产品的小批量生产能力。MED 产品将依托公司在显示领域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制作工艺技术与精密制造能力，在产品一致性、质量管控、供应链稳定性方面具有扎实基础。 3、成长性：国家政策支持叠加技术发展，全球电子纸显示整体终端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同时彩色电子纸显示的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从目前的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等应用领域逐步拓展至彩色电子书包、扩展显示器、电子公交站牌、电子纸数字标牌、电子白板、公共显示、户外广告牌等诸多终端领

认定类型	判断标准	具体分析
		域，未来市场成长空间广阔，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综上，公司 MED 产品虽然当前尚未实现一定收入规模，但未来收入发展趋势良好、业务基础稳定、成长空间广阔，符合“现有主业”的审慎认定。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新产品”是否属于“主要投向主业”	对于募集资金投向新产品的，应当结合是否为基于现有产品技术升级或拓展应用领域、拓展现有业务上下游的情形进行论证。一是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客户拓展等方面与现有主业具有协同性；二是新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募投项目与现有主业在原材料、技术、客户等方面不具有直接协同性的，原则上认定为跨界投资，不属于投向主业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公司现有主业，涉及募集资金投向新产品的情况： （1）关于原材料采购：MED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基板、靶材、彩色光刻胶、OC 胶、电浆、驱动芯片，与公司在现有显示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种类基本相同，仅是技术规格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已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稳定、顺畅的供应渠道和合作关系； （2）关于产品生产：公司利用现有 2.5 代显示面板产线已自主掌握微电腔显示屏（MED）的产品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MED 产品和液晶显示产品的核心制程包括前段制程和后段的灌浆（晶）、成盒和模组组装制程。公司 MED 产品前段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制程和液晶显示的前段制程基本相同，MED 产品后段的灌浆、成盒制程与液晶显示因材料和器件结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MED 产品的后段模组组装制程无需贴附偏光片和背光组装工序，其余与液晶显示的后段模组组装制程基本相同，与现有主业具有良好协同性； （3）关于客户拓展：公司通过现有主营业务的开展，已与优质的海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联想（Lenovo）、惠普（HP）、戴尔（DELL）、华硕（ASUS）等全球知名品牌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客户资源。鉴于前述客户已有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业务，MED 项目产品差异化定位的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笔记本电脑、电子记录本、扩展显示器、电子白板等应用领域是公司已有优质海内外客户资源的延伸和拓展，因此，MED 产品在客户拓展方面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同样具有良好的协同性； （4）本次募投项目的 MED 产品产能将基于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生产及销售，公司已经与下游行业中多家知名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MED 产品正在多家客户样品测试认证阶段，产品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属于公司“现有主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客户拓展方面与现有主业具有直接协同性，涉及投向新产品的情形，不属于跨界投资。
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认定	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的，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技术和人员储备、研发进展情况、产品测试、客户送样、市场需求和销售渠道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新产品有试生产程序的，原则上应当中试完成或达到同等状态，同时对项目最终能否获得客户认证等相关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所处行业特点：电子纸显示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电子纸产业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电子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和规划。电子纸显示作为一种低能耗的新型数字化显示方式，其应用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中关于数字中国、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等要求。目前全球电子纸显示市场由极少数公司的微胶囊/微杯电泳显示（EPD）技术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全球电子纸显示的核心原材料供应来源受限，难以满足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终端应用不断拓展带来的对电子纸显示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升与供应保障的需求，电子纸显示产业长期健康发展受到一定限制。MED 产品主要定位于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市场，可更好满足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产业对电子纸显示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和促进我国乃至全球电

认定类型	判断标准	具体分析
		子纸等新型显示技术的持续进步和升级，以及推动和促进电子纸产业长期健康发展。 （2）技术和人员储备：公司已掌握微电腔显示屏用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以及微电腔显示屏的结构等核心专利技术以及产品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在结构、技术、设备等各类领域均已布局了相关专利，为募投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经验。同时，公司自主培养并组建了专业且具有丰富行业工作经验的微电腔显示（MED）技术管理团队，该团队由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行业经验 30 多年的研究员级高工领衔的核心海内外人才牵头组成，团队成员涵盖显示技术的产品设计、设备开发、设备维护、工艺制造及产品品质管控等多领域的运营、技术、管理、销售人才，将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充分的技术和人才保障。 （3）研发进展情况、产品测试、客户送样：公司通过已经建成的微腔电子纸显示（MED）中试线，已成功制作出 7.5 英寸至 13.7 英寸等多款尺寸规格不同的中尺寸 MED 产品样品，MED 产品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性能不断优化提升，从而为 MED 项目的未来顺利投产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目前，公司 MED 产品正在多家客户进行认证或验证推广应用，公司已向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等客户送样黑白、彩色 MED 产品，部分客户处于验证推广阶段，部分客户处于样品的技术性能优化改进、测试与验证交流阶段。 （4）市场需求、销售渠道：电子纸产业整体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根据洛图科技（RUNTO）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年，全球电子纸典型应用终端市场的价值规模为 142 亿美元，连续三年实现高速增长；2025 年，全球电子纸模组市场的出货量同比增长 87.8%，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显著。公司拥有优质的海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资源，自 2018 年至今持续成为全球笔记本电脑用触摸屏细分市场的头部厂商，拥有联想（Lenovo）、惠普（HP）、戴尔（DELL）、华硕（ASUS）等全球知名品牌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客户资源，并与海内外知名电子纸终端整机品牌厂商逐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本项目产品差异化定位的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笔记本电脑、电子记录本、扩展显示器、电子白板等应用领域是公司已有优质海内外客户资源的延伸和拓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为全球客户持续稳定供应微电腔显示屏产品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所处行业、技术和人员储备、研发进展情况、产品测试、客户送样、市场需求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涉及募投新产品已完成中试，项目最终能否获得客户认证等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的生产线；项目产品定位于差异化的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笔记本电脑、电子记录本、扩展显示器、电子白板等应用领域，目前正在多家客户进行认证或验证推广应用；MED 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应用领域拓展，与公司现有业务分别具有不同方面

的联系、区别及协同性；MED 项目符合关于“现有主业”的审慎认定，涉及投向新产品的情形但不属于跨界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属于投向主业。

二、结合 MED 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的情况，说明项目投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经营规模及市场需求相匹配

（一）关于 MED 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 MED 项目的产品定位以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市场为主，从排版经济性和长期竞争力考虑，MED 项目的前段核心生产设备选择第 8.6 代基板尺寸，产线的基板玻璃尺寸为 2290mm×2620mm，上述玻璃基板月投片量产能为 18 万平方米，折合第 8.6 代玻璃基板的产能为 3 万大片/月（30k/m，k 代表千片，m 代表月）。项目的核心生产设备为显示行业内的通用性设备，具体包括前段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制程的生产设备，与显示行业内目前主流的第 8.6 代 TFT-LCD 显示面板产线的前段生产设备基本相同，仅是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因产品结构不同而存在部分差异；项目的后段生产设备主要为灌浆、成盒、模组组装设备。

近年来国内同行业显示面板厂商投资新建的与本项目前段制程的技术路线较为接近的第 8.6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的投资规模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厂商投资新建的第 8.6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统计表

序号	厂商名称	玻璃基板尺寸	项目实施地点	技术路线	产品定位	设计产能(k/m)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1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290mm×2620mm	成都	a-Si TFT、Oxide TFT	电视面板、显示器面板	120	280
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mm×2600mm	广州	a-Si TFT、Oxide TFT	IT 显示屏（包括 Monitor、Notebook、平板），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	180	350
3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250mm×2600mm	绵阳	a-Si TFT 占比	电视与显示器液晶显示	120	240

序号	厂商名称	玻璃基板尺寸	项目实施地点	技术路线	产品定位	设计产能(k/m)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90%、Oxide TFT 占比 10%	屏及小尺寸车载用或穿戴用面板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50mm×2600mm	厦门	a-Si TFT、Oxide TFT	车载、IT 显示屏（包括平板、笔电、显示器等）、工业品等	120	330
5	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	2290mm×2620mm	湖州	MED 电子纸显示（a-Si TFT、Oxide TFT 作为驱动背板）	微电腔显示屏，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市场为主（彩色电子书包、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护眼显示器、电子公交站牌等）	30	90

注：“k/m”代表“千片/月”。

上述国内同行业其他第 8.6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最小的设计产能为 120k/m，最大的设计产能为 180k/m，投资总额处于 240 亿元至 350 亿元的区间。莱宝显示 MED 项目的设计产能仅为 30k/m，属于显示面板行业内较小的设计产能，且拟投资总额为 90 亿元，为行业内较小的投资规模。

此外，因前段核心生产设备基本相同，与其他第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类似，发行人 MED 项目的日常运营所需的固定费用较高，该等固定费用包括能源和动力费用、设备维护和备件费用、厂务设施运行费用、核心团队人员薪酬、研发费用、长期贷款利息等。如项目产线的设计产能太低，则难以有效分摊该等固定费用支出，导致项目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大大提高，进而导致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大幅下降，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水平。

另外，MED 产品主要定位于差异化的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笔记本电脑、电子记录本、扩展显示器、电子白板等应用领域，未来具有全球广阔的市场成长前景，属于差异化的细分蓝海市场；而本次募投项目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将有较大程度的提升，公司整体

的收入、利润规模预计将能够覆盖项目新增的折旧，且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效率的提升及工艺水平的升级产生协同效用，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比现有业务毛利率水平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综上所述，MED 项目已属于显示面板行业内较小的投资规模，若项目设计产能太低、规模太小，则难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水平，且 MED 产品定位于差异化的应用领域，具有广阔市场前景，项目完全达产后效益情况较好，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项目投资规模与发行人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经营规模及市场需求相匹配

1、项目投资规模与发行人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相匹配

（1）资金实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货币资金	209,138.94	434,710.18	302,380.85
货币资金（不含莱宝显示）	125,798.88	120,028.10	302,3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7.31	48,185.10	72,465.53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 2025 年末相较于年初余额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莱宝显示 MED 项目按合同要求集中支付设备款，该项大规模资金净流出主要集中在项目早期未投产阶段，不会对发行人货币资金持续造成压力；莱宝显示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其于 2024 年开始向 MED 项目投入资金用于前期建设，因此，剔除莱宝显示后，2023 年公司尚未开展 MED 项目投资前，其资金储备充足；开展 MED 项目投资后，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不存在较大变动且有小幅增加，公司在开展 MED 项目投资后仍能保持稳定经营；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入，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所述，发行人当前资金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且在 MED 项目集中投入的背景下持续稳定经营，公司 MED 项目投资

规模与资金实力相匹配,实施 MED 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融资能力

公司已通过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方式满足 MED 项目投资所需资金。MED 项目实施主体——莱宝显示的注册资本金 55 亿元已由全体股东按期足额实缴到位;另外,莱宝显示已于 2024 年 9 月与包括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签署了《银团贷款合同》,涵盖不超过 35 亿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莱宝显示已使用前述银团贷款人民币 129,744.06 万元。因此,MED 项目投资并非全部依靠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银团贷款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与外部资金支持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莱宝显示注册资本金及银团贷款总额度已能满足 90 亿元的项目总投资规模。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前述募投项目建设将减少部分银团贷款额度的使用和流动资金贷款融资需求,资金来源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少对债务融资的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和项目投入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项目投资规模与融资能力相匹配。

2、项目投资规模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

从发行人经营规模来看,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98,724.93 万元,MED 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900,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年平均营业收入预计增加 916,654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次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为 2013 年到账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新型显示面板研发试验中心项目,项目设计投资总额为 227,107 万元,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1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1,005.50 万元,而在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依托募投项目带来的新增收入持续提升经营规模,年度营业收入最高达到 768,230.45 万元。基于前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公司经营发展路径,发行人已有相关的成熟经验投资运营相较于公司原有经营规模更大的新增投资项目,叠加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也将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效率的提升、工

艺水平的升级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产生协同效应，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收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此外，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MED 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685,610.54 万元，占拟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76.18%，已完成大部分资金的投入，项目投资与建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综上所述，MED 项目投资规模与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匹配。

3、项目投资规模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从市场需求来看，全球电子纸产业未来发展整体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专业研究机构洛图科技（RUNTO）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度，全球电子纸典型应用终端市场的价值规模为 142 亿美元，连续三年实现高速增长；2025 年，全球电子纸模组市场的出货量为 5.8 亿片，同比 2024 年增长 87.8%，比 2023 年增长 152.2%，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显著。从应用场景来看，电子纸已从传统的电子阅读器、智慧零售，快速拓展至智慧办公、教育信息化、工业物联网等多元领域，形成 B 端商用为主、C 端消费为辅的双轮驱动格局，应用边界持续拓宽。洛图科技保守预测 2030 年全球电子纸主要终端应用市场的价值规模将达到 200 亿美元，全球电子纸显示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且需求强劲。

此外，公司拥有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将为 MED 项目实施提供稳定可靠的市场支撑。公司深耕新型显示器件和触控器件行业三十多年，专注于平板显示材料及器件、触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与联想（Lenovo）、惠普（HP）、戴尔（DELL）、华硕（ASUS）等全球知名品牌终端整机客户建立 10 年以上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长期合作黏性，形成了稳定可靠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从经济效益的角度而言，基于同行业厂商相关产线比较、制程设备配置、产线市场竞争力等因素综合考虑，MED 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且与发行人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经营规模及市场需求相匹配。

三、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专利储备、销售渠道、客户开拓等

（一）发行人具备 MED 项目所需的人员储备

微电腔显示屏的制作工艺流程较为复杂，不仅涉及到技术含量高、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生产人数相对较少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灌浆、成盒等制作工艺

流程，而且涉及到技术含量相对降低、单机设备多、生产人数较多、产品定制化特征显著（多品种、小批量）且难以完全自动化操作的模组组装制程，因此要求从事微电腔显示屏生产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技术密集型企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和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的客户定制型产品的柔性生产企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公司具有超过 30 年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和超过 10 年的柔性生产企业的专业管理经验，现已培养出一批具备管理技术密集型企业和柔性生产管理企业经验的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人才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生产管理基础和人才资源。公司自主培养并组建了专业且具有丰富行业工作经验的微电腔显示（MED）技术管理团队，该团队由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行业经验 30 多年的研究员级高工领衔的海内外核心人才组成，团队成员涵盖显示技术的产品设计、设备开发与维护、工艺制造及产品品质管控等多领域的运营、技术、管理、销售人才，并拥有成熟的产线运营、研发、制造经验，将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此外，公司拟通过海外子公司及办事处引进项目未来发展所需的海外核心技术人才。

在技术创新的过程中，为了充分调动研发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通过建立并持续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积极吸引、培养和留住更多、更好的技术创新人才，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也将持续为 MED 项目积累优质的人才储备。

（二）发行人具备 MED 项目所需的技术、专利储备

MED 项目采用公司自主及合作开发、国际领先的微电腔显示（MED）技术，公司自 2009 年起至今持续积累和储备电子纸显示相关技术，MED 自有技术体系已深度延伸并实现了多次技术迭代。公司已掌握微电腔显示屏用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以及微电腔显示屏的结构等核心专利技术，在结构、技术、设备等各类领域均已布局了相关专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电子纸显示（含配套的触控显示一体化）相关授权专利 3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4 项；同时，公司已获得合作方关于微电腔显示技术的长期授权许可和电浆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保障，结合公司持续自主申请的相关专利，为 MED 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充分的技术基础，并有助于形成较高的技术门槛。此外，公司已自主掌握微电腔显示屏（MED）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灌浆、成盒、模组组装等全制程的产品

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为募投项目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生产经验。公司的微腔显示技术于 2023 年 7 月荣获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2022 年度新型显示产业链贡献奖——创新突破奖”。

2025 年 12 月，公司组织召开了“微腔电子纸显示（MED）中试工艺技术开发”成果评审会，与会专家先后现场查看多款中尺寸黑白和彩色 MED 产品，参观考察了公司自主设计、组建的 MED 中试产线，听取现场专题汇报并召开现场评审会议，专家组经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公司 MED 中试工艺技术开发成果的评审，专家组认为：莱宝高科的微腔电子纸显示（MED）技术采用独特的围堰技术、特定的电浆成盒和封装工艺，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莱宝高科在已建成的微腔电子纸显示（MED）中试线上，打通了 MED 的全部工艺流程，包括阵列工程、彩膜工程、成盒工程和模组工程；制作出 7.5 英寸至 13.7 英寸等多款尺寸规格不同的中尺寸 MED 产品样品，部分产品已实现小批量交付；已拥有多项国内、国际专利，技术水平国际领先。专家组建议莱宝高科加快 MED 的产业化进程。

（三）MED 项目的销售渠道、客户开拓情况

在销售渠道方面，MED 产品主要定位于差异化的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笔记本电脑、电子记录本、扩展显示器、电子白板等多种护眼、省电、类纸张显示的终端应用领域；随着电子纸显示技术的不断创新，电子纸产品创新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将为全球电子纸显示市场带来更加广阔的增量空间，未来公司将拓展微腔显示技术在彩色电子书包、护眼显示器、电子公交站牌、数字标牌、公共显示、户外广告牌、智慧物联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从而把握该等创新应用领域的市场先机，快速实现市场增长，并获得更好的技术和经济附加值。

在客户开拓方面，公司自 2018 年以来持续成为全球笔记本电脑用触摸屏细分市场的头部厂商，拥有联想（Lenovo）、惠普（HP）、戴尔（DELL）、华硕（ASUS）等全球知名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客户资源，并与海内外知名电子纸终端整机品牌厂商逐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本项目产品差异化定位的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笔记本电脑、电子记录本、扩展显示器、电子白板等应用领域是公司已有优质海内外客户资源的延伸和拓展。由于目前全球电子纸显示市场由极少数公司的微胶囊/微杯电泳显示（EPD）技术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全球电子纸显示的核心原材料供应来源受限，难以满足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终端应用不断

拓展带来的对电子纸显示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升与供应保障的需求；通过 MED 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为全球客户持续稳定供应微电腔显示屏产品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多年的专业管理经验，培养出了一批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人才资源，且已自主培养并组建了专业且具有丰富行业工作经验的 MED 技术管理团队，具备 MED 项目所需的人员储备；发行人在 MED 产品的结构、技术、设备等各类领域均已布局了相关专利，已掌握 MED 项目全制程的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并已通过 MED 中试工艺技术开发成果的评审会，具备 MED 项目所需的技术、专利储备；发行人作为全球笔记本电脑用触摸屏细分市场的头部厂商，拥有全球知名品牌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客户资源，MED 产品差异化定位的应用领域是发行人已有优质海内外客户资源的延伸和拓展，发行人也将不断拓展微电腔显示技术在多个领域的创新应用，把握市场先机。

四、结合募投产品是否完成中试、客户验证情况，说明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自主掌握 MED 产品生产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灌浆、封装成盒、模组组装等全制程产品设计与制作工艺技术，利用 2.5 代显示面板产线结合其他设备产线建成了 MED 产品中试线，并已成功完成中试。公司通过已经建成的微腔电子纸显示（MED）中试线，成功制作出 7.5 英寸至 13.7 英寸等多款尺寸规格不同的中尺寸黑白及彩色 MED 产品样品，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电子桌签、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笔记本电脑、电子相框等多元化的电子纸应用终端。公司 MED 产品的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性能不断优化提升，产业化条件成熟，为 MED 项目的未来顺利投产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目前，公司 MED 产品正在多家客户进行认证或验证推广应用，公司已向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等客户送样中尺寸黑白、彩色 MED 产品，部分客户处于产品的验证推广阶段，部分客户处于产品的技术性能优化改进、测试与验证交流阶段。公司还同步积极开发客户 D、客户 E、客户 F、客户 G 等海内外电子纸终端品牌客户，并与部分客户陆续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客户 B 为公司 MED 产品的关键目标客户之一，公司已与其签署框架协议并向其送样彩色 MED 产品，同时积极组织开展相应的产品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的优化开发工作并与客户保

持积极沟通中，目前正处于样品的技术性能优化改进、测试与验证交流阶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部分客户出具的 MED 产品客户确认报告/产品认定报告，对公司相关送样产品检验合格。公司通过持续向客户推广、验证 MED 产品，为 MED 项目后续的产业化生产和推广应用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募投产品已完成中试，相关 MED 产品正在多家客户进行认证或验证推广应用，并已取得部分客户的确认报告或认定报告，基于上述情况，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一）募投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所涉技术和工艺复杂，对公司的项目管控、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均提出较高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资产规模及员工人数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这些变化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不能适时调整管理运营模式，将对项目成功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储备和客户需求等因素规划的。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技术变革、产品价格波动、销售渠道变化、客户需求下滑等情况，均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时到位、实施过程中发生延迟等不确定性事项，也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和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了解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应用场景以及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区别、联系和协同性，分析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结合相关会计科目了解发行人的资金实力、经营规模；查阅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了解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查阅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行业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发展前景、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MED 项目中试工艺技术开发成果评审意见，获取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关于 MED 项目的人员、技术、专利储备情况和销售渠道、客户开拓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客户对 MED 送样产品出具的确认报告/认定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产品是否完成中试以及客户验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MED 项目的生产线，项目产品定位于差异化的应用领域，目前正在多家客户进行认证或验证推广应用；MED 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应用领域拓展，与公司现有业务分别具有不同方面联系、区别及协同性；MED 项目符合关于“现有主业”的审慎认定，涉及投向新产品的情形但不属于跨界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属于投向主业；

2、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且全球电子纸显示产品市场具有持续增长的需求，项目投资规模与发行人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经营规模及市场需求相匹配；

3、发行人已依托管理骨干和技术骨干人才资源组建了具有丰富行业工作经验的 MED 技术管理团队，具备 MED 项目所需的人员储备；发行人在 MED 产品的各类领域均已布局了相关专利，已掌握了 MED 项目全制程的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并已通过中试评审会，具备 MED 项目所需的技术、专利储备；发行人拥有全球知名品牌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客户资源，MED 产品差异化定位的应

用领域是发行人已有优质海内外客户资源的延伸和拓展；

4、发行人利用 2.5 代显示面板产线结合其他设备产线建成了 MED 产品中试线，并已成功完成中试，相关 MED 产品正在多家客户进行认证或验证推广应用，并已取得部分客户的确认报告或认定报告，基于上述情况，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2 结合本募产品扩产倍数、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对应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下游需求、目标客户、市场竞争等，说明项目建设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拟采取的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回复：

一、本募产品扩产倍数、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MED 项目为新建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技术升级和应用领域拓展，属于投向新产品，在产品规格、应用场景、产品销售与客户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区别。由于公司现有利用 2.5 代显示面板产线建设的 MED 中试线排版不经济或无法排版，不具备批量生产中尺寸 MED 产品的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中大尺寸 MED 产品产业化生产。

MED 项目拟建设设计产能为玻璃基板月投片量 18 万平方米，制作产品尺寸涵盖 7.8 英寸至 55 英寸的微电腔显示屏（含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属于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的类别，以代表尺寸 12.3 英寸折合月产 320 万块或以代表尺寸 31.2 英寸折合月产 50 万块）的生产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MED 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拟生产产品尚无现有成熟产能。

二、本募产品对应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下游需求、目标客户、市场竞争情况

（一）本募产品对应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

公司利用 2.5 代显示面板产线结合其他设备产线已建成的微腔电子纸显示（MED）中试线，涵盖微电腔显示屏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灌浆、成盒、

模组组装等全制程的工艺流程，目前已成功制作出 7.5 英寸至 13.7 英寸等多款尺寸规格不同的中尺寸黑白及彩色 MED 产品样品，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电子桌签、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笔记本电脑、电子相框等多元化应用终端。公司已实现少部分规格的 MED 产品小批量生产和销售，目前形成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公司已向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等客户送样中尺寸黑白、彩色 MED 产品，部分客户处于产品的验证推广阶段，部分客户处于产品的技术性能优化改进、测试与验证交流阶段。公司还同步积极开发客户 D、客户 E、客户 F、客户 G 等海内外电子纸终端品牌客户，并与部分客户陆续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客户 B 为公司 MED 产品的关键目标客户之一，公司已与其签署框架协议并向其送样 MED 产品，积极组织开展相应的产品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的优化开发工作并与客户保持积极沟通中，目前处于样品技术性能优化改进、测试与验证交流阶段。此外，公司也已取得了部分客户出具的 MED 产品客户确认报告/产品认定报告，对公司相关送样产品检验合格。

由于 MED 项目系采用新技术，生产面向差异化细分蓝海市场、未来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项目产线尚未建成投产，目前暂时无法满足客户的审厂认证等相关要求，因此，公司 MED 产品暂无在手客户订单具有合理性。

（二）本募产品的下游需求、目标客户、市场竞争情况

1、本募产品的下游需求、目标客户

数字化、品质化、个性化已成为当代消费升级的趋势，电子纸显示凭借低碳节能、健康护眼的特性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关注，叠加 5G 商业化、大数据、物联网的部署相应带动电子纸显示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未来具有全球广阔的市场成长前景，属于差异化的细分蓝海市场。

发行人本募产品中尺寸彩色电子纸（MED）产品尺寸主要覆盖 7.8 英寸至 55 英寸区间，聚焦于对护眼、省电、全彩色化类纸张显示有细分需求的应用场景，核心应用领域包括：电子桌牌、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书包、护眼显示器、电子相框、数字标牌、电子公交站牌、户外广告牌、公共显示、电子白板、商业橱窗广告等多元化且不断拓展的应用领域。电子纸显示的未来发展趋势呈现“大尺寸化、全彩化、高刷新率”三大方向，同时在对对比度、色彩饱和

度、更宽的温度适应范围和低功耗等方面日益提出更高要求，尤其在户外及严苛环境中的应用潜力显著。

根据专业市场调研机构——洛图科技（RUNTO）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电子纸典型应用终端市场的价值规模为 142 亿美元，连续三年实现高速增长。2025 年全球电子纸模组市场的出货量为 5.8 亿片，同比 2024 年增长 87.8%，较 2023 年增长 152.2%。从应用场景来看，电子纸显示已从传统的电子书阅读器、智慧零售，快速拓展至智慧办公、教育信息化、工业物联网等多元领域，形成 B 端商用为主、C 端消费为辅的双轮驱动格局，应用边界持续拓宽。全球电子纸显示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且需求强劲，洛图科技保守预测 2030 年全球电子纸主要终端应用市场的价值规模将达 200 亿美元。各目标细分市场的市场空间如下：

（1）2025 年全球电子纸标签终端的出货量为 5.4 亿片，同比增长 88%。随着全球零售行业的数字化升级全面启动，未来全球电子纸价签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2025 年电子纸阅读器的出货量达 1,782 万台，同比增长近 30%，其中彩色电子纸阅读器从 2024 年的不足 30 万台，到 2025 年突破百万台，高速增长。

（3）2025 年电子纸办公本出货量为 285 万台，同比增长 11%。随着 AI 技术的深度赋能和融合，电子纸办公正在成为电子纸显示技术和 AI 技术协同共振的价值出口。

（4）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在智慧教育领域，以教师和学生人均购买一台电子纸作业本来计算，中国电子纸作业本潜在用量将达 1.8 亿台。

公司通过现有主营业务的开展，已与优质的海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资源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联想（Lenovo）、惠普（HP）、戴尔（DELL）、华硕（ASUS）等全球知名品牌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客户资源，并与海内外知名电子纸终端整机品牌厂商逐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鉴于前述客户已有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业务，MED 项目产品差异化定位的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笔记本电脑、电子记录本、扩展显示器、电子白板等应用领域是公司已有优质海内外客户资源的延伸和拓展。

2、电子纸显示领域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电子纸显示领域头部企业通过技术、规模和品牌优势占据主导地位，新兴技术企业则通过创新和差异化竞争寻求突破。

从上游材料供应商来看，目前全球电子纸显示市场由极少数公司的微胶囊/微杯电泳显示（EPD）技术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全球电子纸显示的核心原材料供应来源受限，难以满足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终端应用不断拓展带来的对电子纸显示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升与供应保障的需求；近年来，微电腔显示（MED）、电润湿显示（EWD）等电子纸显示相关技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兴技术企业积极布局，未来可能打破现有格局；从中游面板及模组制造商来看，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通过规模效应和技术优势不断巩固地位；从下游应用领域的品牌与解决方案商来看，总体呈多元化发展态势，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书包、电子公交站牌、数字标牌、护眼显示器、户外广告牌等多元化应用场景促进更多企业终端产品的蓬勃发展。

三、说明项目建设必要性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拟采取的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实现公司自主及合作开发微电腔显示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推广应用，满足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终端对显示技术和产品日益提升的需求

随着 5G 商业化、大数据、物联网的日益部署应用，相应带动电子纸显示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从之前较为单一的电子标签、黑白电子书阅读器市场，到目前的电子桌牌、穿戴式产品、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手写本、电子纸平板、笔记本电脑、护眼显示器、电子公交站牌、电子信息牌、电子白板、公共显示等应用新场景。在消费升级大趋势的发展下，数字化、品质化、个性化已成为当代消费升级趋势，电子纸显示凭借低碳节能、健康护眼的特性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关注，具有全球广阔的市场成长前景，属于差异化的细分蓝海市场。

公司投资建设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可加速实现公司自主及合作开发的微电腔显示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推广应用，积极满足新零售、新教育、新办公等细分领域的智慧化以及市场消费升级对全球彩色电子纸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可完善公司在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显示产品线方

面的布局，满足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终端对显示技术和产品日益提升的需求，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在行业大规模商业化来临之前完成产业布局，致力于引领市场，持续获得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先发时机和更高的附加值。

2、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日益面临嵌入式结构（On Cell/In Cell）触控显示一体化技术和市场的替代竞争，未来发展空间日益受到压缩，亟待培育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公司拥有超过 30 年专业从事新型显示材料及器件和触控器件研发和生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现已积累了海内外诸多全球知名品牌的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在电子纸显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方面具有深厚积累，现已自主完整掌握微电腔显示屏（MED）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灌浆、成盒、模组组装等全制程的产品设计和制作工艺技术并具备小尺寸 MED 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已向客户积极验证推广应用。但由于现有 2.5 代产线排版不经济或无法排版，不具备批量生产中大尺寸 MED 产品的能力。

为积极抓住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未来市场高速成长的有利时机，积极应对公司现有业务面临嵌入式结构（On Cell、In Cell）触控显示一体化技术和产品日益增加的替代竞争威胁，突破现有产线排版的制约，公司迫切需要依托在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显示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储备，通过实施本项目，完善公司在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显示产品线的布局，把握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细分蓝海市场的成长机遇；项目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拓宽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不断培育出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扩大发展和盈利空间，助力公司实现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显示细分市场龙头厂商的目标，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保障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实现电子纸显示产品国产化自主可控供应，促进电子纸显示产业长期健康发展

目前全球电子纸显示市场由极少数公司的微胶囊/微杯电泳显示（EPD）技术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全球电子纸显示的核心原材料供应来源受限，难以满足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终端应用不断拓展带来的对电子纸显示技术和产品

性能提升与供应保障的需求，电子纸显示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采用公司自主及合作开发的微电腔显示（MED）技术，是一种全新的电子纸显示技术，可实现双稳态（显示静态画面不耗电，仅在切换画面瞬间耗电）、纯反射、全彩色化电子纸、类纸张、高对比度、高分辨率、窄边框显示，具有本质护眼、超低功耗、轻薄、阅读视觉舒适等显著优点。项目产品主要定位于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市场，可更好满足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产业对电子纸显示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实现电子纸显示产品国产化自主可控供应，有利于推动和促进我国乃至全球电子纸显示等前瞻性新型显示技术的持续进步和升级，以及有利于推动和促进电子纸产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二）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 MED 项目的产品定位以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市场为主，从排版经济性和长期竞争力考虑，MED 项目的前段核心生产设备选择第 8.6 代基板尺寸，产线的基板玻璃尺寸为 2290mm×2620mm，上述玻璃基板的产能为月投片量 18 万平方米，折合第 8.6 代玻璃基板的产能为 3 万大片/月（30k/m，k 代表千片，m 代表月）。项目的核心生产设备为显示行业内的通用性设备，具体包括前段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制程的生产设备，与显示行业内目前主流的第 8.6 代 TFT-LCD 显示面板产线的前段生产设备基本相同，仅是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因产品结构不同而存在部分差异；项目的后段生产设备主要为灌浆成盒、模组组装设备。

近年来国内同行业显示面板厂商投资新建的与本项目前段制程的技术路线较为接近的第 8.6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的设计产能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厂商投资新建的第 8.6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统计表

序号	厂商名称	玻璃基板尺寸	项目实施地点	技术路线	产品定位	设计产能(k/m)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1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290mm×2620mm	成都	a-Si TFT、Oxide TFT	电视面板、显示器面板	120	280
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mm×2600mm	广州	a-Si TFT、Oxide TFT	IT 显示屏（包括 Monitor 、	180	350

序号	厂商名称	玻璃基板尺寸	项目实施地点	技术路线	产品定位	设计产能(k/m)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Notebook 、平板)，车载显示器，医疗、工控、航空等专业显示器，商用显示面板		
3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250mm×2600mm	绵阳	a-Si TFT 占比 90%、Oxide TFT 占比 10%	电视与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及小尺寸车载用或穿戴用面板	120	240
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50mm×2600mm	厦门	a-Si TFT、Oxide TFT	车载、IT 显示屏（包括平板、笔电、显示器等）、工业品等	120	330
5	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	2290mm×2620mm	湖州	MED 电子纸显示（a-Si TFT、Oxide TFT 作为驱动背板）	微电腔显示屏，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市场为主（彩色电子书包、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护眼显示器、电子公交站牌等）	30	90

注：“k/m”代表“千片/月”。

上述国内同行业其他第 8.6 代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最小的设计产能为 120k/m，最大的设计产能为 180k/m。莱宝显示 MED 项目的设计产能仅为 30k/m，属于显示面板行业内较小的设计产能；此外，因前段核心生产设备基本相同，与其他第 8.6 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项目类似，发行人 MED 项目的日常运营所需的固定费用较高，该等固定费用包括能源和动力费用、设备维护和备件费用、厂务设施运行费用、核心团队人员薪酬、研发费用、长期贷款利息等；如项目产线的设计产能太低，则难以有效分摊该等固定费用支出，导致项目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大大提高，进而导致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大幅下降，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水平。

从市场需求来看，全球电子纸产业未来发展整体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但目前全球电子纸显示市场由极少数公司的微胶囊/微杯电泳显示（EPD）技术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全球电子纸显示的核心原材料供应来源受限，难以满足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终端应用不断拓展带来的对电子纸显示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升与供应保障的需求。因此，发行人 MED 项目的新增产能可以更好满足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终端对电子纸显示技术和产品日益提升的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拟采取的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1、以优化后的公司组织架构为基础不断提升 MED 产品开发和销售能力

为更好地优化、提升公司产品开发及销售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发展，公司于 2025 年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了部分调整，新设了两个一级部门——产品管理中心、产品开发中心。产品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结合市场、行业趋势及竞争情况，及时修订市场战略，调整价格策略与推广方案，推动产品组合优化，维持并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产品开发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或新技术产业化生产的设计和制作工艺改进的开发，推动成熟技术、工艺、材料的量产落地。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密切结合电子纸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及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不断优化调整 MED 产品开发、销售策略，提升产品产能消化能力。

2、依托已有客户资源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和市场

公司将依托现有优质客户资源，通过 MED 产品系列多元化（如分层定价、细分场景适配）、持续技术迭代提升竞争力、不断拓展新的多元化应用领域，同时拓展非消费类市场（如电子公交站牌、数字标牌、电子白板、公共显示）以努力降低产能消化风险。

3、采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持续开发新客户

从市场定位来看，公司 MED 项目产品采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MED 项目产品的市场定位主要为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显示市场，定位于差异化的全球细分蓝海市场，未来需求前景广阔；此外，公司将持续依托专业、丰富的技术和产品储备以及差异化的技术路线、自主掌握的 MED 产品全制程工艺、专业化的人才团队以及现有海内外优质客户资源等，在积极拓展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

子纸显示业务的同时，持续自主开发 MED 相关技术和产品；同时积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合作，持续强化公司在 MED 方面的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应用。

4、充分利用柔性生产管理经验及能力动态调整产线资源配置

发行人拥有超过 10 年以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产品为显著特征的柔性生产车间或工厂的专业管理经验，未来也将充分利用自身丰富的经验及 MED 项目产线的多尺寸产品柔性生产能力，动态调整产线资源配置，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在 7.8 英寸 - 55 英寸的 MED 产品之间进行多种尺寸产品的柔性设计和生产切换，即倘若某一细分尺寸的需求短期下滑，则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快速切换到其他短期需求相对较高的其他规格尺寸的产品进行生产，以尽可能减少产能闲置，确保产品线的产能动态、灵活地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促进产能消化。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三）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建成后，公司 MED 产品将实现大规模生产，新增产能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后续能否顺利实现市场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然而，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政策变化、竞争产品技术和市场替代竞争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市场开拓能否取得预期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的产能将不能得到充分消化，募投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将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产品。项目面向的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

书包、电子公交站牌等多个细分市场的未来需求均呈持续增长态势，且部分市场是基于公司现有海内外知名品牌整机客户需求的拓展和延伸，但若未来该项业务的客户认证进展不及预期，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客户认证、**合同及订单**，或者受技术迭代影响新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或销售单价下降，项目的投产进度及市场推广可能出现缓慢或不及预期等情形，则该募投项目可能存在实施失败、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行业数据，了解募投项目的拟建设产品线的设计产能及本募产品的下游需求、目标客户、市场竞争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客户对送样产品出具的确认报告/认定报告，了解客户验证情况；对于正在进行接洽的主要意向客户，获取发行人与客户对接的沟通资料，核查客户是否对相关产品存在采购意向；

3、查阅同行业厂商关于投资新建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情况的公开披露文件，并与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对比，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拟采取的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 MED 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投向新产品，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 MED 产品产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MED 项目尚未正式投产，拟生产产品尚无现有成熟产能；

2、电子纸显示领域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成长前景、下游需求、应用领域，本次募投项目可满足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终端对显示技术和产品日益提升的需求，助力发行人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实现电子纸显示产品国产化自主可控供应，促进电子纸显示产业长期健康发展，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3、本募产品正在多家客户进行认证或验证推广应用，已取得部分客户的确认报告或认定报告，发行人已陆续与多家客户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并已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与同行业厂商新建的类似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显示面板行业内较小的设计产能。此外，如果项目产线的设计产能太低，项目将难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水平。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拟采取以优化后的公司组织架构为基础不断提升 MED 产品开发和销售能力、依托已有客户资源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和市场、采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持续开发新客户、充分利用柔性生产经验及能力动态调整产线资源配置等措施消化募投项目产能。若上述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将可以得到有效缓解。

1-3 说明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莱宝显示的股权安排及相关协议约定，说明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运营稳定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说明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计划总投资 9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较大，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需获取外部合作方的资金支持，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相关协议，发行人拟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主体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

为落实前述合作协议的约定，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湖州南浔光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浔光芯”）、湖州南浔光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光屏”）与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莱宝显示。莱宝显示的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00,000 万元,持有其 54.5455%股权;南浔光芯出资 200,000 万元,持有其 36.3636%股权;南浔光屏出资 50,000 万元,持有其 9.0909%股权。莱宝显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300,000	54.5455%
2	南浔光芯	200,000	200,000	36.3636%
3	南浔光屏	50,000	50,000	9.0909%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MED 项目所处的行业为显示面板行业,由于该行业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行业内企业通常与地方政府等主体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实施项目,因此,公司本次通过非全资子公司莱宝显示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同时获得外部资金支持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符合国内显示面板行业的惯例,亦符合上述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少数股东因其自身经营战略、资金储备及整体投资规划考虑,不会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

本次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的实施主体系莱宝显示,其少数股东为南浔光芯、南浔光屏。南浔光芯、南浔光屏已分别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其不可撤销地确认,结合其自身经营战略、资金储备及整体投资规划等,经审慎决策,其不会就本次 MED 项目建设向莱宝显示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其同意由发行人采取增资或股东借款的方式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MED 项目建设的整体方案及相关安排,若采取股东借款方式,同意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股东借款利率;若采取增资方式,同意增资价格以届时莱宝显示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 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向莱宝显示提供借款或增资的条件公允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拟由公司通过以股东借款或增资的形式向莱宝显示

投入，相关安排具体实施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采用股东借款方式，则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具有公允性。同时，在此情况下，其他少数股东亦将按照其持股比例以间接方式承担借款利息成本，不会导致其他少数股东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受损。

如采用股东增资的方式，届时以莱宝显示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受损。

2、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

根据莱宝显示全体股东签署的合资协议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莱宝显示股东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特殊约定事项外，股东会决议需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会议需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生效。

发行人持有莱宝显示 54.5455% 的多数股权，可凭借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过半数股东会表决权，能够对莱宝显示股东会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同时，莱宝显示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两名董事，可实质主导莱宝显示董事会决策。据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莱宝显示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经营决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核心事项，对莱宝显示形成有效控制，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规范管控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防范利益冲突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使用、监管及披露等环节作出严格规范，可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规范管控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防范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莱宝显示的少数股东不会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公司将通过股东借款或增资的形式向莱宝显示投入募集资金用于 MED 项目建设，如采用股东借款方式，则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如采用股东增资的方式，届时以莱宝显示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亦已建立健全、完善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规范管控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防范利益冲突。因此，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相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莱宝显示的股权安排及相关协议约定，说明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运营稳定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莱宝显示的股权安排及相关协议约定

发行人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共同签署了《关于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公司回购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主体所持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的实施主体莱宝显示股权事宜、购买政府指定主体拥有的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所涉厂房事宜达成相关约定。按照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南浔光芯和南浔光屏具体履行出资设立项目合资公司等义务。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南浔光芯、南浔光屏共同签署了《关于合资设立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协议》。

1、各方就莱宝显示股权回购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自莱宝显示设立之日起，除另有约定，发行人可随时要求南浔光芯将其持有的莱宝显示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莱宝显示项目投产满五年后，南浔光芯可要求发行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收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

（2）无论收购由发行人发起还是南浔光芯提出，转让标的股权的方式由南浔光芯与发行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协商确定，可选现金收购、发行人定向增发换股等方式，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换股方式：

①现金收购：转让价款=南浔光芯对应标的股权实缴出资+按五年期 LPR 计算的资金收益-南浔光芯已分得利润及该利润按五年期 LPR 计取的利息；

②定向增发换股：以发行人股份置换标的股权，总对价按前项定价规则及证券监管定向增发相关规定确定；

③其他转让方式：股权对价统一适用前述定价标准。

（3）在发行人主动要求购买南浔光芯所持莱宝显示股权，或者南浔光芯在莱宝显示项目投产后 5 年未要求发行人购买其所持莱宝显示股权时，南浔光屏选择保留其所持有莱宝显示出资额，且无需发行人承诺回购该等股权，该等出资按照市场化模式运作，享受“同股同权”的权利，并可在后续时间，择机按照市场价格出售，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受让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若南浔区管委会未按期足额向莱宝显示发放补贴，发行人可不予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2、各方就项目厂房购买事宜达成如下约定：自项目投产后的八年内，莱宝显示有权购买项目涉及的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购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产权或持有产权的股权等方式。

（二）前述协议约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运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发行人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南浔光芯、南浔光屏签订的合资协议，发行人仅在项目投产五年后才存在被南浔光芯要求回购其所持莱宝显示股权的权利主张可能，该回购时间安排设置了相应时间缓冲区间，降低了对募投项目建设阶段、投产初期正常运营产生实质性干扰的可能性。

同时，发行人可自主选择现金收购、定向增发换股等多元化回购方式，具备操作灵活性与自主决策权，发行人可结合当期现金流、资本市场情况、整体经营战略统筹安排回购事宜。

从定价机制来看，该等股权回购价款以实缴出资为基础、结合市场化 LPR 利率核算资金收益并扣除已分配利润，回购定价规则明确，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经营业绩造成突发性、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该等股权回购仅涉及莱宝显示少数股东股权的权属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本身的生产建设、技术运营、市场拓展等核心经营环节，不会改变莱宝显示的经营模式与募投项目建设规划。

2、发行人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随时回购南浔光芯所持莱宝显示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对莱宝显示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是否选择回购少数股东所持莱宝显示股权，不会影响其对莱宝显示的有效控制，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运营稳定性。

3、各方约定，莱宝显示有权自项目投产后的八年内，以现金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项目涉及的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莱宝显示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考虑是否选择购买。鉴于是否购买的选择权在莱宝显示且购买方式具有多样性，前述约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运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等股权回购、厂房购买等相关约定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运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九）以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由公司控股非全资子公司莱宝显示负责实施，若项目后续开展过程中，公司无法对募投项目实施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或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少数股东之间无法就经营管理等事项达成一致，存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南浔光芯、南浔光屏签署的合资设立协议，查阅莱宝显示的工商内档、实缴出资银行凭证，了解募投项目合作建设及莱宝显示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各股东实缴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确认公司控股地位及少数股东出资明细，核查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主体基础，论证通过

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取得并查阅少数股东南浔光芯、南浔光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少数股东不会就本次 MED 项目建设进行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且认可公司以股东借款或增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的整体方案及定价原则；

3、查阅莱宝显示全体股东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莱宝显示股东会表决机制、董事会席位构成及决策规则，确认发行人可实质主导莱宝显示经营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查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了解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控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以及对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及利益冲突的规范管控情况；

4、结合前述投资合作协议条款、莱宝显示股权安排及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核查股权回购、厂房购置等相关约定的执行时点、操作方式及定价机制，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协议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运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相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莱宝显示的股权安排及相关协议约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后续实施、运营稳定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结合无锡威峰授权许可协议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授权技术、关键材料供应存在重大依赖，相关授权或供应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实施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结合无锡威峰授权许可协议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对授权技术、关键材料供应存在重大依赖

（一）无锡威峰授权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威峰签署的《专利与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以下简称“许可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基本信息	无锡威峰许可发行人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授权专利： 1. 实施方式：合同授权许可的电浆显示技术有关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用于发行人研发、制造、组装、销售、进出口电浆显示产品。 2. 实施范围：全球范围内 3. 实施期限：20 年，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43 年 4 月 25 日止
后续开发	发行人有权利用无锡威峰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双方共同研发的新技术，经双方协商共同所有，双方均可无偿使用；任何一方在取得对方同意的基础上均有权共同申请专利。
材料供应	1. 无锡威峰在全球范围内，除自用外，仅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有限第三方企业提供电浆显示材料。无锡威峰应保证其他第三方企业不会将电浆显示材料再提供给除其自身与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任何一方使用。 2. 无锡威峰销售给发行人的电浆显示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最优惠的价格，即不高于其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同类或相似电浆显示材料的价格。 3. 无锡威峰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并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其电浆显示材料产能的 100% 的供应保证。 4. 无锡威峰承诺尽最大努力给发行人提供先进、质优的电浆显示材料。 5. 无锡威峰在全球范围内仅授权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有限第三方企业实施电浆显示技术。
履约保障	1. 无锡威峰承诺，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其不得在授权标的上设置质押等权利，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的专利或技术权利。经发行人书面同意，无锡威峰向第三方转让相关专利或技术权利的，其应保证受让方遵守许可合同的相关约定。 2. 如无锡威峰转让其专利技术或许可合同项下电浆显示技术，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3. 如无锡威峰变更名称或实施重组、合并、分立，均应保障发行人后续的授权权益，即确保许可合同的约束力持续有效。 4. 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对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1、授权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及作用

根据许可合同的相关约定，无锡威峰向发行人提供 MED 显示技术和产品的基础结构授权，主要涵盖无锡威峰早期微电腔显示（MED）产品的基础结构与部分材料应用方面的专利，为发行人 MED 显示技术迭代提供了技术框架。随着

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 MED 自有技术体系在前述基础之上深度延伸，目前已覆盖驱动背板设计和制作工艺、反射式彩膜设计和制作工艺、电浆灌浆和封装工艺、成盒技术、模组组装等生产核心环节，形成了对 MED 产品关键制造流程的全面覆盖。根据许可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有权利用无锡威峰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2、发行人在电子纸相关领域的专利数量及关键工艺覆盖情况

发行人自 2009 年起至今持续积累和优化电子纸显示相关技术和产品，公司电子纸显示自有技术体系已深度延伸并实现了多次迭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自主取得电子纸显示（含配套的触控显示一体化结构）相关授权专利 30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1 项，覆盖微电腔显示屏用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以及与微电腔显示屏相关的产品结构设计、制作工艺、关键装备开发等一系列核心专利和专有技术，公司 MED 项目的技术自主可控。同时，公司自主掌握的微电腔显示屏（MED）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灌浆、封装成盒、模组组装等全制程产品设计与制作工艺已成功完成中试，为 MED 项目后续建设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无锡威峰的授权专利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当前发行人对关键材料供应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1、当前发行人对关键材料供应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原因及合理性

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采用微腔结构与电浆显示材料生产电子纸，通过“微电腔显示”的围堰结构，可实现对每个子像素的独立控制，能较大幅度提升对比度、色彩饱和度与响应速度，并且稳定性好。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采用微电腔显示（MED）技术生产电子纸显示屏。考虑到微电腔显示技术具备国际领先的原创性开发特征以及其对所需电浆显示材料的特定技术性能要求，无锡威峰目前系微电腔显示屏用电浆显示材料领域的少数特定供应商，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所需关键原材料对其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具备合理性。

2、无锡威峰与发行人之间是一种稳定的、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 2009 年以来与无锡威峰持续合作，合作早期无锡威峰主要生产销

售电子纸显示模组，公司向无锡威峰供应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其后双方于 2017 年起合作开发微电腔显示（MED）技术及产品，公司主要负责开发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微电腔显示面板及模组，无锡威峰主要负责开发电浆显示材料。

根据许可合同约定，无锡威峰许可公司（含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微电腔显示（Micro Electric-Chamber Display，简称“MED”，又称“电浆显示”）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不包括电浆显示材料的技术和专利），实施范围为全球范围内，授权实施期限为 20 年，无锡威峰向公司提供其电浆显示材料产能的 100% 的供应保证，并仅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有限第三方企业提供电浆显示材料。因此，在 MED 项目未来投产后的一定时间内，发行人将成为无锡威峰 MED 电浆显示材料业务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与无锡威峰将持续加深合作，提升 MED 产品的工艺水平和材料性能，以获取更强的产品竞争力和更高的市场占有率。无锡威峰与发行人之间是一种稳定的、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当前发行人募投项目在关键原材料层面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无锡威峰与发行人之间是一种稳定的、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二、无锡威峰相关授权或供应发生变化是否可能对募投项目实施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 MED 电浆显示材料供应具备多重保障措施

发行人自主拥有或可合法使用与本次 MED 项目实施的相关技术，且关键材料供应保障充分。

考虑到公司采购的 MED 电浆显示材料当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除通过许可合同约定长期稳定保障与有限排他性供应外，发行人与无锡威峰的合作关系持续加深：（1）2023 年 6 月，发行人出资 3,600 万元入股无锡威峰，目前在无锡威峰的持股比例为 1.94%；（2）无锡威峰基于对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于 2025 年 9 月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威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租用莱宝显示模组厂房的部分场地并采用 In-House（内部生产）模式生产电浆显示材料，以实现直接在莱宝显示车间内供应 MED 项目产品所需的电浆显示材料，进一步强化了 MED 项目的关键材料

长期充足供应保障能力。

此外，根据许可合同约定，无锡威峰的重组、分立或合并均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且无锡威峰无法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的特定专利或技术权利，同时发行人对于此等技术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切实保障了发行人的核心利益以及 MED 项目未来的顺利实施。

无锡威峰相关授权或供应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并且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及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原材料多元化供应趋势

以全球 TFT-LCD 显示行业的发展路径为例，其核心原材料——液晶最初仅有以德国默克（Merck）为代表的极少数供应商具备生产供应能力，但随着 TFT-LCD 产业日益发展、成熟，液晶的供应商逐步出现在日本、韩国及中国等更多国家。因此，随着全球电子纸显示行业的持续发展，微电腔显示（MED）产业预计也将呈现类似的发展路径。基于前述行业发展经验，结合全球微电腔显示产业未来发展日益成熟的趋势，发行人将有机会获得更多电浆显示材料供应商资源的选择机会，进而降低关键原材料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综上，发行人自主拥有或可合法使用与本次 MED 项目实施的相关技术，且关键电浆显示材料供应具备多重保障措施，无锡威峰相关授权或供应发生变化对募投项目实施及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四）募投项目关键原材料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对于产品生产的相关技术要求，其所需的特定电浆显示材料目前仅由无锡威峰供应，若未来无锡威峰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目前无法预见的原因不能持续充分向发行人供应前述电浆显示材料，且发行人亦未能在短期内寻得其他稳定的可替代的电浆显示材料供应商，则可能对 MED 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无锡威峰签署的《专利与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了解发行人与无锡威峰关于技术授权与材料供应的相关约定；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与对应专利证书，核查公司电子纸显示技术相关专利内容；取得发行人微腔电子纸显示（MED）中试专家评审意见，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发展情况；

3、访谈发行人与无锡威峰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无锡威峰的合作背景与合作模式；取得无锡威峰与莱宝显示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通过企查查网站获取无锡威峰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对无锡威峰的持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电子纸显示自有技术体系并经深度延伸和多次技术迭代，相关技术与工艺实现了对 MED 产品关键制造流程的全面覆盖，公司 MED 项目的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发行人对无锡威峰的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关于 MED 项目电浆显示关键材料供应，当前发行人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但无锡威峰与发行人之间是一种稳定的、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3、发行人自主拥有或可合法使用与本次 MED 项目实施的相关技术，且关键电浆显示材料供应具备多重保障措施。因此，无锡威峰相关授权或供应发生变化对募投项目实施及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供应链布局及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市场规划，说明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关税及出口管制等因素对市场格局、供应链、发行人客户及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募投设备采购及本募实施的影响；募投项目目标客户是否存在集中度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供应链布局及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市场规划，说明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关税及出口管制等因素对市场格局、供应链、发行人客户及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募投设备采购及本募实施的影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区域、客户结构、供应链布局及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市场规划的情况

1、发行人境外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区域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保税区）	495,546.86	92.40%	504,512.14	97.96%	478,829.20	98.20%
越南	24,574.52	4.58%	659.31	0.13%	1,966.78	0.40%
泰国	6,219.74	1.16%	1,317.10	0.26%	692.67	0.14%
日本	5,231.28	0.98%	2,842.01	0.55%	1,038.68	0.21%
中国香港	3,685.26	0.69%	4,797.71	0.93%	4,408.48	0.90%
中国台湾	592.76	0.11%	836.50	0.16%	596.59	0.12%
美国	446.71	0.08%	14.45	0.00%	72.23	0.01%
韩国	7.98	0.00%	-	-	-	-
波兰	-	-	20.48	0.00%	-	-
土耳其	-	-	11.16	0.00%	14.41	0.00%
合计	536,305.11	100.00%	515,010.87	100.00%	487,61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收入区域为中国（保税区），占比超过 90%；除中国（保税区）外，其他境外销售收入区域主要包括越南、泰国和日本等亚洲

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和波兰等欧美国家地区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

2、发行人客户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对应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度	1	客户一	259,280.02	48.35%	43.31%
	2	客户二	97,247.34	18.13%	16.24%
	3	客户三	75,225.80	14.03%	12.56%
	4	客户四	37,616.51	7.01%	6.28%
	5	客户五	25,102.40	4.68%	4.19%
	合计		494,472.07	92.20%	82.59%
2024 年度	1	客户一	249,541.79	48.45%	42.33%
	2	客户二	98,541.05	19.13%	16.71%
	3	客户三	91,087.50	17.69%	15.45%
	4	客户四	47,593.23	9.24%	8.07%
	5	客户六	7,149.14	1.39%	1.21%
	合计		493,912.71	95.90%	83.78%
2023 年度	1	客户一	232,091.05	47.60%	41.55%
	2	客户四	87,211.74	17.89%	15.61%
	3	客户三	79,557.59	16.32%	14.24%
	4	客户二	64,439.19	13.22%	11.54%
	5	客户七	4,552.19	0.93%	0.81%
	合计		467,851.75	95.95%	83.76%

发行人客户结构优良，外销收入对应的境外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品牌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厂商，且销售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5 名境外客户对应外销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5%、95.90%及 92.20%，前 5 名客户累计出现 7 家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均为境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国际企业，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客户经营规模与其跟发行人的交易规模相匹配。

3、发行人供应链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总金额	484,598.94	438,223.92	465,167.72
境外采购总金额	413,061.95	368,540.69	358,317.45
境外采购占比	85.24%	84.10%	77.03%
其中：中国保税区	74.54%	74.56%	66.97%
中国香港	8.03%	7.26%	7.29%
日本	1.19%	1.20%	1.77%
其他国家或地区	1.48%	1.08%	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358,317.45 万元、368,540.69 万元和 413,061.95 万元，占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3%、84.10% 和 85.24%，占比达 80%左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占比较高，但大部分采购属于在中国保税区交付的交易模式，实际从境外来源的原材料采购占比约为 10%左右，占比较低，主要来源于中国香港等地区和日本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从来源于前述国家和地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玻璃原片、PCBA、膜材和卷材等。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市场规划

公司拥有优质的海内外知名品牌客户资源，自 2018 年至今持续成为全球笔记本电脑用触摸屏细分市场的头部厂商，拥有联想（Lenovo）、惠普（HP）、戴尔（DELL）、华硕（ASUS）等全球知名品牌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客户资源，并与海内外知名电子纸终端整机品牌厂商逐步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定位于差异化的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书包、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笔记本电脑、扩展显示器、电子公交站牌、数字标牌、公共显示、电子白板等应用领域，是公司已有优质海内外客户资源的延伸和拓展。

公司计划通过 MED 项目的实施，为全球客户持续稳定供应微电腔显示屏产品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随着电子纸显示技术的不断创新，电子纸产品创新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将为全球电子纸市场带来更加广阔的增量空间，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全球化高端客户和市场资源以及优秀的国际市场营销团队、市场开拓和营销

能力的优势，通过拓展微电腔显示技术在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书包、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笔记本电脑、扩展显示器、电子公交站牌、数字标牌、公共显示、电子白板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把握该等创新应用领域的市场先机，努力实现市场快速增长，致力于获得更好的技术和经济附加值。

（二）说明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关税及出口管制等因素对市场格局、供应链、发行人客户及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募投设备采购及本募实施的影响

1、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关税及出口管制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所涉及的境外国家或地区主要为泰国、越南、日本、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原材料及关键核心生产设备的进口来源国或地区主要为日本、中国台湾和韩国。

（1）国际贸易摩擦和关税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大陆的主要贸易及关税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或地区	主要贸易及关税政策情况
1	越南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4 年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同时越南作为东盟成员国适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原产地规则的货物可申请适用优惠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向越南出口的触控液晶显示屏凭合规原产地证书适用协定优惠税率，相关产品进口关税政策保持稳定，越南未针对前述产品出台限制性贸易及关税政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国对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不存在具有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
2	泰国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4 年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同时泰国作为东盟成员国适用《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满足原产地要求的产品可享受相应关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国出口的触控液晶显示屏适用协定优惠税率，泰国对前述产品进口关税政策保持稳定，未出台针对性限制性措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国对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不存在具有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
3	日本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日本》（2024 年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系中日之间首个自由贸易协定，双方按照协定约定实施梯度关税减让。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出口的触控液晶显示屏适用 RCEP 协定税率，日本未针对前述产品新增限制性贸易管制措施，相关产品进口关税政策保持稳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国对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不存在具有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
4	中国香港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2024

序号	国家或地区	主要贸易及关税政策情况
		年版），依据《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2018）中国香港继续对原产内地的大部分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包括公司涉及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该地区对于公司相关产品的贸易政策保持稳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地区对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不存在具有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
5	中国台湾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台湾》（2024 年版），《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简称 ECFA）是海峡两岸之间重要的经济协议，于 2010 年在重庆签订，双方提出降低关税和开放部分服务业的早期收获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早收清单”），ECFA 早收清单中的货物贸易早收清单于 2011 年起开始实施降税，服务贸易早收开放措施也同时全面实施，2013 年起早收清单全部产品已降为零关税。2023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税委会公告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202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第二批）关税减让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台湾出口的触控液晶显示屏关税税率为 0%。报告期内，该地区对于上述产品的进口关税政策保持稳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地区对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不存在具有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和关税政策。

由上表可见，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中，与中国大陆均不存在贸易摩擦。公司产品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对于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不存在限制性出口的贸易政策及产业政策，报告期内相关贸易政策及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前述的交易主体中存在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属于美国法律主体的情形，如戴尔（DELL）和惠普（HP）等全球知名跨国公司的总部位于美国，不排除未来美国政府对其子公司的交易实施长臂管辖的可能性。

（2）地缘政治变化和产业政策调整的情况

近年来，以俄乌冲突、巴以冲突、红海危机、美伊冲突为代表的地缘政治冲突导致加剧了全球能源和化工原料的供应局势，对供应链的稳定和韧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销售业务和供应链未涉及前述地缘政治冲突地区。

公司所处的显示器件行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条长，对上下游产业具有明显的带动性，且辐射范围广，对整个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等都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和地方都出台了产业政策来积极扶持显示器件行业的发展。

（3）出口管制的情况

公司核心原材料与设备主要采购地为日本、中国台湾、韩国，上述国家及地

区暂无限制相应产品对华出口的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与日本、韩国，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对于相关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出口管制的情形。

2、对发行人市场格局、供应链、发行人客户及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募投设备采购及本募实施的影响

（1）对市场格局的影响

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绝大部分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位于国内保税区的笔记本电脑整机代工（ODM/OEM）厂商即完成出口交易，仅有小部分产品出口至客户指定的位于越南、泰国和日本的境外笔记本电脑整机 OEM/ODM 厂商。

当前越南、泰国和日本对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限制性的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关税和出口管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产业政策调整、关税和出口管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相关因素不会对公司境外市场格局造成不利影响。

（2）对供应链的影响

公司进口原材料的来源国或地区主要为日本和中国台湾，公司关键核心生产设备绝大部分均从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进口。日本政府当前对我国实施的出口管制措施聚焦于半导体上游设备及高端原材料等领域，公司进口的相关生产设备为平板显示器件制造设备和原材料，不属于上述出口管制的设备及原材料清单范围。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对于公司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和设备当前不存在限制性出口的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关税和出口管制，因此，相关因素不会对公司的供应链造成不利影响。

（3）对发行人客户和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受全球地缘政治形势变化和美国近年来实施的全球关税调整政策等影响，公司客户出口至美国的产品面临一定的成本上升压力，终端产品价格存在被动上调的风险。与此同时，面对日益复杂的贸易环境，公司的主要海外品牌客户正加速推进其笔记本电脑业务的全球化供应链布局，以增强运营韧性并分散潜在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和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

（4）对募投设备采购和本募实施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的关键核心生产设备绝大部分均从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进口。日本政府实施的出口管制措施聚焦于半导体上游设备及高端原材料等领域，公司募投项目进口的相关生产设备为平板显示器件制造设备，不属于上述出口管制的设备及原材料清单范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进口的关键核心生产设备已陆续到货、搬入并开展安装调试工作，不会对募投设备采购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按计划稳步推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目标销售区域不存在限制性的相关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关税和出口管制，且暂未受到上述地缘政治变化的约束，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区域中，欧美市场的占比较小、客户结构和供应链布局稳定、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市场规划较为稳健，当前的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关税及出口管制等因素对发行人的市场格局、供应链、发行人客户及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募投设备采购及本募实施不会造成不利的重大影响。

二、募投项目目标客户不存在集中度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的 MED 产品具有本质护眼、超低功耗、轻薄、户外观阅舒适等显著优点，产品主要定位于彩色电子纸市场，广泛应用于差异化的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书包、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笔记本电脑、扩展显示器、电子公交站牌、数字标牌、公共显示、电子白板等多种护眼、省电、类纸张显示的领域，属于差异化的细分蓝海市场，未来市场成长空间广阔。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客户除了基于公司现有的 PC 终端品牌厂商延伸和拓展外，公司还将不断开拓全球知名品牌的电子纸平板、彩色电子书阅读器、电子记录本、护眼显示器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客户以及彩色电子书包、电子公交站牌、数字标牌、公共显示、智慧物

联等创新应用领域更多、更大的增量客户群体。结合考虑目前全球电子纸终端客户群体的集中度不高且公司 MED 项目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募投项目目标客户将不存在集中度高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备电子纸显示的全产业链生产和制造能力，公司可将外购的电浆显示材料、玻璃基板、光刻胶和靶材等原材料自主生产为微电腔显示屏（含配套的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公司募投项目的产品生产和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全贴合产品（触控显示模组）的 Buy and Sell 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具备自主生产和制造电子纸显示产品关键器件的能力，无需从外部采购。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行业与经营风险”之“（五）境外业务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7.30%、87.36% 和 89.57%，但绝大部分外销收入为中国境内保税区交付的模式进行。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尤其是美国对外贸易政策、关税安排及相关贸易措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存在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属于美国法律主体的情形，如戴尔（DELL）和惠普（HP）等全球知名跨国公司的总部位于美国，未来若美国政府对其子公司的交易实施长臂管辖，将对公司的境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境外产品销售明细，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及地区和客户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相关国家及地区的贸易政策、关税情况及地缘政治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原材料采购明细，了解公司境外采购涉及的主要

国家及地区，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相关国家及地区的贸易政策和出口管制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来市场规划、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了解募投项目产品未来应用领域、目标客户集中度以及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涉及多个国家及地区，未受到相关国家及地区的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关税、出口管制和地缘政治变化的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该等国家及地区的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关税和出口管制政策等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和未来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及其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大部分属于在中国保税区交付的交易模式，实际从境外来源的原材料采购占比约为 10%左右、占比较低，主要来源于中国香港等地区和日本等国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原材料境外采购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的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关税和出口管制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本次募投设备采购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目标销售区域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限制性的相关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关税、出口管制及地缘政治变化等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设备采购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当前电子纸行业终端客户群体的集中度不高且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目标客户不存在集中度高的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1-6 结合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相关关键参数与公司报告期内及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差异，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是否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汇兑损益等风险。

回复：

一、结合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一）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45,051.46	147,265.34	-1.50%
营业成本	123,343.83	126,049.70	-2.15%
综合毛利	21,707.63	21,215.65	2.32%
综合毛利率	14.97%	14.41%	上升 0.56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982.07	866.82	13.30%
管理费用	5,513.75	5,860.52	-5.92%
研发费用	7,001.90	8,170.45	-14.30%
财务费用	4,175.40	-2,088.41	299.93%
其中：利息收入	616.73	1,523.14	-59.51%
汇兑损益	2,693.69	-2,580.19	204.40%
营业利润	2,680.48	7,516.01	-64.34%
净利润	3,225.40	7,442.92	-5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9.10	7,502.27	-5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4.66	7,468.57	-54.41%

（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4,063.91 万元，同比下降 54.41%，主要原因是：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为 4,175.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263.81 万元，同比增长 299.93%。公司 2026 年第一季

度财务费用的增长，一方面受 2026 年第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发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的影响，而上年同期公司开具设备进口信用证存入日元保证金、受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发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另一方面受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莱宝显示支付 MED 项目设备款后公司存款规模大幅下降、存款利息收入相应同比大幅下降影响所致。

（三）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超声电子	净利润	4,126.08	5,666.64	-27.19%	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汇兑损失增加，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增加 2,358.9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9.52	4,177.25	-2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8.87	4,098.06	-19.75%	
长信科技	净利润	5,047.71	8,271.60	-38.98%	主要系毛利率下降以及汇兑损失大幅增加所致，其中毛利减少 3,677.96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2,714.34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1.95	7,970.25	-3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5.82	7,418.72	-49.91%	
凯盛科技	净利润	2,718.57	2,839.30	-4.25%	净利润水平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1.83	2,384.75	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2.78	1,178.88	89.40%	
经纬辉开	净利润	311.32	1,281.78	-75.71%	当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5.38%，主要原因为汇率变化造成汇兑损失约 1,000 余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32	1,281.78	-7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0	1,249.39	-92.82%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告。

根据上表，可比公司超声电子、长信科技和经纬辉开 2026 年 1-3 月业绩均有一定幅度下滑，相关原因主要包括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失增加及毛利减少等，整体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公司基本一致。

（四）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因素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和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以及莱宝显示支付 MED 项目设备款后公司存款

规模大幅下降、存款利息收入相应同比大幅下降等因素。而上述因素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客户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亦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基于审慎假设与考虑，已考虑到汇率水平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产品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募投项目产品测算单价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下调比例较大，测算具有谨慎性；此外，支付 MED 项目设备款后公司存款规模下降、存款利息收入下降因素与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体系不存在关联，且由于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末，MED 项目所需设备款大部分已经支付。

综上所述，导致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产生影响。

二、结合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相关关键参数与公司报告期内及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差异，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建的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计划于计算期第 4 年（含建设期）达产。本项目实施后，年平均销售收入预计增加 916,654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15.86%，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35（静态）/7.43（动态）年。

本项目效益预测假设条件及主要测算过程如下：

（一）假设条件

-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实施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 3、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的经济计算期设定为 10 年，分别为第 3 年至第 12 年；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估算

本次 MED 项目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微电腔显示屏产品的销售收入，建成后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分为中高端电子标牌、电子书阅读器、电子纸平板、电子看板、扩展显示器、路牌、资讯看板、公共显示屏和电子白板等，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及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并从充分稳妥预测的角度确定，考虑市场竞争因素，产品销售单价按照每年环比 5% 的降价后作为预测未来 10 年的经济效益测算的价格，且初始测算单价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下调比例较大，产品单价测算及相应的收入测算具有充分的稳健性、谨慎性。

项目收入测算如下：

序号	产品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	销售数量（万片/年）	784	1,537	1,537	1,537	1,537	1,537	1,537	1,537	1,537	1,537
2	平均销售单价（元/片）	791	752	714	678	645	613	582	553	525	499
3	销售收入（万元）	619,955	1,155,088	1,097,713	1,042,743	991,113	941,680	894,484	849,798	807,141	766,826

2、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由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经营性租赁租金、折旧费、修理费、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原材料费根据产品预测消耗数量和预测材料价格并考虑一定损耗率测算；燃料及动力费根据消耗量和当地费用标准测算；工资及福利费根据项目需要的人数及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估算，综合考虑工资、奖金、加班费、福利费、社会保险、提供食宿等用工成本，其中工人的单位人工成本按 10 万元/人年计（含税），考虑到生产工人的流失率和沉淀成本，其工资及福利费按 120% 的比例核算，技术管理人员的单位人工成本按 20 万元/人年计，其他管理层人员的单位人工成本按 25 万元/人年计；经营性租赁每年租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计入。工艺设备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7 年，残值率 5%；固定成本主要为修理费，其中生产设备的修理费每年按固定资产原值的约 1.2% 计提，厂房修理费每年按暂估原

值上限金额（31 亿元）的 1%计提。管理费用由无形资产及其他摊销费、低值易耗品、企业经费等组成。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其他费用在 1 年内摊销；低值易耗品按销售收入的 0.8%计算；企业经费按工资及福利费的 12.1%计算。研发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4.5%计算；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1.5%计算；财务费用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利息，年贷款利率按 3.65%计算。

本项目主要成本费用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	生产成本	472,563	799,231	780,560	762,449	744,881	727,841	711,311	606,890	591,337	576,251
2	管理费用	18,178	25,037	24,578	24,138	23,725	23,329	22,952	22,594	22,253	21,931
3	财务费用	15,385	10,802	5,923	5,492	5,269	5,053	4,844	4,642	4,447	4,258
4	研发费用	27,898	51,979	49,397	46,923	44,600	42,376	40,252	38,241	36,321	34,507
5	销售费用	9,299	17,326	16,466	15,641	14,867	14,125	13,417	12,747	12,107	11,502
6	总成本费用	543,324	904,375	876,924	854,643	833,342	812,724	792,776	685,114	666,465	648,449

3、税金估算

本项目缴纳增值税，销项税税率及进项税税率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的 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的 5%计算。本项目产品销售价格及材料采购价格均按不含税价计算。本项目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25%计算。

4、利润估算

本项目计算期预计收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1	产品销售收入	619,955	1,155,088	1,097,713	1,042,743	991,113	941,680	894,484	849,798	807,141	766,826
2	总成本费用	543,324	904,375	876,924	854,643	833,342	812,724	792,776	685,114	666,465	648,449
3	利润总额	76,631	250,713	219,966	185,375	155,743	127,161	100,119	163,293	139,475	117,351
4	所得税	19,158	62,678	54,992	46,344	38,936	31,790	25,030	40,823	34,869	29,338
5	税后利润	57,473	188,035	164,974	139,031	116,807	95,371	75,089	122,470	104,606	88,013

注：本项目效益测算是结合对当前市场环境的判断、对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合理分析等为基础而做出的，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所作承诺；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

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三）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相关关键参数与公司报告期内及同行业可比项目的差异

1、募投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及其与同行业可比项目对比情况

由于目前没有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品和业务完全相同的电子纸行业上市公司，因此下文选取了近年来已公开披露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显示器件类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募投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融资情况	建设项目	主要产品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1	南极光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	17.47%
2	伟时电子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	轻量化车载显示模组结构件	12.92%
3	国星光电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智慧家居显示及 Mini 背光模组建设项目	Mini 背光模组及器件和轻薄显示模组	13.30%
4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	微电腔显示屏模组	15.86%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与同行业公司类似募投项目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2、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及其与公司报告期内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由于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所属产业链环节等方面来看，目前没有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品和业务完全相同的电子纸行业上市公司，因此下文选取了在前述方面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电子纸行业类似的元太科技、汉朔科技、合力泰、东方科脉等公司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的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毛利率	2024 年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
元太科技（8069.TWO） （电子墨水膜、电子纸显示模组）	54.92%	49.64%	53.31%
汉朔科技（301275.SZ）（电子价签 终端整机产品）	29.61%	33.49%	31.41%
合力泰（002217.SZ）（电子纸显示 模组产品）	19.79%	19.49%	18.76%

东方科脉（1770.HK） （电子纸显示模组产品）	16.36%	15.84%	15.8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30.17%	29.62%	29.82%
发行人现有业务	2025 年毛利率	2024 年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
	15.05%	16.21%	15.37%
发行人募投项目	预测毛利率		
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	26.28%		

注 1：上表中元太科技、东方科脉的毛利率为其整体业务毛利率，根据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信息，元太科技全部营业收入均与电子纸技术及其产品相关，东方科脉 2023 年-2025 年期间各年的电子纸显示模组业务收入占比均大于或等于其总收入的 99%；

注 2：由于发行人募投项目自第 4 年（含建设期）起达产，因此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为通过第 4 年-第 12 年的测算收入及估算成本计算出的平均毛利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公司现有业务近三年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MED 产品具有良好的护眼、省电、全彩色化类纸张显示效果，项目产线包括前段的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和后段的灌浆、成盒、模组组装、触控显示一体化的完整制程，且目前全球电子纸显示行业的技术门槛高、市场成长迅速、竞争程度较为有限，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具有定价权和较高的竞争门槛，具有更高的销售毛利率水平。

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电子纸行业的产业链的环节包括电子纸显示材料（电浆/电子墨水膜）、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灌浆成盒制程、显示模组组装制程、终端整机产品等。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电子纸行业的产业链中主要生产制造覆盖的环节均不完全相同，元太科技以生产制造电子纸显示材料（电子墨水膜）、显示模组为主，且为全球电子纸显示领域的龙头企业，汉朔科技以生产制造终端整机产品为主，合力泰、东方科脉以生产、制造模组组装制程的电子纸显示模组为主，而发行人的生产制造则覆盖驱动背板、反射式彩膜、灌浆成盒制程、显示模组组装的全部制程。由于不同生产制造环节的特点、经济附加值等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与上述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竞争格局，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三、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是否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汇兑损益等风险

在收入测算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及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并从充分稳健预测的角度确定。考虑到汇率水平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产品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基于审慎假设与考虑，募投项目产品的初始测算单价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下调比例较大，且同时考虑到市场竞争因素，产品销售单价按照每年环比一定幅度的降价后作为预测未来 10 年的经济效益测算的价格，产品单价测算及相应的收入测算具有充分的稳健性、谨慎性。

在成本测算方面，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由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经营性租赁租金、折旧费、修理费、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其中，原材料费根据产品预测消耗数量和预测材料价格并考虑一定损耗率、结合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进行合理估算测算，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所选取的参数和基础假设，充分结合并综合考虑了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竞争环境、项目实施规划等因素，已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汇兑损益等可能影响项目效益实现的风险进行了审慎考虑，相关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七）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系基于公司历史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竞争环境、项目实施规划等因素进行测算，相关参数和假设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成本测算中 MED 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募投项目的成本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导致相关测算参数或基础假设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则本次募投项目将存在实际经营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此外，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和汇率水平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相关测算参数或基础假设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

则本次募投项目也将存在实际经营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报告，了解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原因；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2026 年一季度报告，了解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

2、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相关关键参数，分析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是否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汇兑损益等风险；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项目的相关公告，了解并分析相关关键参数与发行人募投项目测算参数的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导致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的汇兑损益等主要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产生影响；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相关关键参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竞争格局，且与公司报告期内及同行业可比项目的相关参数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3、本次募投项目在收入测算方面同时考虑到了汇率水平波动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对产品价格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成本测算方面考虑到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影响，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1-7 结合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

（一）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

本次 MED 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包括准备期、启动设备采购、设备开始启运及安装调试、设备点亮、设备正式投产等步骤，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3	-2	-1	T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准备期（项目公司注册设立、环评报告编制及评审与批复、节能报告编制及评审与批复、设备技术选型讨论等前期准备工作）																												
2	启动设备采购																												
3	设备开始启运、安装调试																												
4	设备点亮																												
5	设备正式投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莱宝显示正按计划稳妥推进 MED 项目实施，按照计划有序开展设备选型和采购招标及合同签署等工作，核心进口设备已陆续到货、搬入并开展安装调试工作，前段工序的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进展顺利，部分设备已完成冷运行，逐步开展工艺调试；政府负责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和政府代建的 MED 项目新建模组车间及仓库工程正在同步施工建设中，目前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MED 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685,610.54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76.18%。

（二）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境外土地	其他	-	-	-

根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参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有关规定，按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工艺设备折旧年限按 7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

募投项目的无形资产系发行人投入莱宝显示的技术使用权，在莱宝显示层面按该技术使用权的使用期限 102 个月及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进行合并调整，冲回莱宝显示单体层面确认的无形资产和累计摊销，即在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前述募投项目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利润。

二、量化分析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募投项目不存在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根据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合计
一、新增折旧（a）	88,388.00	88,388.00	88,388.00	88,388.00	88,388.00	88,388.00	88,388.00	618,716.00
二、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1、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	598,724.93	598,724.93	598,724.93	598,724.93	598,724.93	598,724.93	598,724.93	4,191,074.51
2、募投项目实施新增营业收入	619,955.00	1,155,088.00	1,097,713.00	1,042,743.00	991,113.00	941,680.00	894,484.00	6,742,776.00
3、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b）	1,218,679.93	1,753,812.93	1,696,437.93	1,641,467.93	1,589,837.93	1,540,404.93	1,493,208.93	10,933,850.51
4、折旧占营业收入比重（c=a/b）	7.25%	5.04%	5.21%	5.38%	5.56%	5.74%	5.92%	5.66%
三、对净利润的影响								

类别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合计
1、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项目	23,440.27	23,440.27	23,440.27	23,440.27	23,440.27	23,440.27	23,440.27	164,081.89
2、募投项目实施新增净利润	57,473.25	188,034.75	164,974.50	139,031.25	116,807.25	95,370.75	75,089.25	836,781.00
3、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b)	80,913.52	211,475.02	188,414.77	162,471.52	140,247.52	118,811.02	98,529.52	1,000,862.89
4、折旧占净利润比重(c=a/b)	109.24%	41.80%	46.91%	54.40%	63.02%	74.39%	89.71%	61.82%

注 1：T1 年系投产第一年；

注 2：现有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7 年，T1 至 T7 年各期新增折旧额 88,388.00 万元，整个运营期新增折旧额合计为 618,716.00 万元，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期内新增净利润合计为 836,781.00 万元。按照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23,440.27 万元为基数进行测算，运营期内新增的折旧额合计数占 7 年期间预计净利润（含募投项目）合计数的比例为 61.82%，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会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在项目投产盈利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随着项目产能、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新增折旧费用预计能够通过项目新增收益得到有效消化，项目能够实现较好的项目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额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整体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整体的收入、利润规模预计将能够覆盖项目新增的折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五）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每年新增折旧费用金额较大，由于从项目建设到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的产能爬坡期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可能不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费用，存在本次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本次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足，公司在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
- 2、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投资规划的各项金额及具体构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新增的折旧情况等，并分析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额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整体的收入、利润规模预计将能够覆盖项目新增的折旧。

1-8 结合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厂房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到期后处置计划等，说明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租赁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方式开展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根据公司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相关约定，出租方将利用其现有园区厂房及配套设施，按照发行人的详细要求对厂区进行设备改造和建设模组厂房与仓库，并承担相应费用。

公司利用现有定制化工业厂房开展 MED 项目可以避免因新建厂房而产生的大额土建投资和较长的建设周期，可显著节约时间成本并降低项目前期的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这不仅有助于优化项目初期的资金结构，减少资金占用，还能降低整体投资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以租赁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方式开展 MED 项目具备合理性。

二、租赁厂房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到期后处置计划

（一）租赁厂房的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

根据《租赁协议》的约定，其核心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租赁内容	1.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计 120 个月，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含）起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含）止。 2. 租赁用途： 莱宝显示计划于租赁物业内主要从事微电腔显示面板及模组（含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莱宝显示后续可根据经营需要可依法调整主营业务，并自调整主营业务后 30 日内通知出租方。 3. 租赁面积： 本次开展 MED 项目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 33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38 万平方米）。
租金标准	1. 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第 1 年至第 3 年，莱宝显示按照 100 万元/年（含税）的租金标准，按照季度支付的方式于每季度 10 日前向湖州汇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该季度的租金（该季度的租金为年租金总额 1/4，以下如无特指，均依此规定；按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为租金支付的第一个季度，后期支付节点以此类推）。 2. 自 2026 年 12 月 20 日起，莱宝显示按照 5,000 万元/年（含税）的租金标准，按照季度支付的方式于每季度 10 日前向湖州汇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该季度的租金。
其它约定	1. 若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如租赁物业尚未被莱宝显示或其指定的任意第三方购买，应莱宝显示书面通知，以协议约定的租赁条件将租期续展壹年，即租赁期相应调整为：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19 日（含）止。租期续展壹年内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均继续保持有效。

此外，根据前述物业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其对于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及其

他关键信息登记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权利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69998号	湖州汇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至 2070 年 2 月 19 日止
浙(2021)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08103号	湖州汇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至 2071 年 1 月 13 日止

注：目前厂房还有部分区域暂未按照莱宝显示的要求完成调整或建设，出租方湖州汇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未取得除土地使用权证以外的其他不动产权权属文件。湖州汇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建筑物的建设取得相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到期后处置计划

根据《租赁协议》相关约定，待租赁期届满后，如租赁物业尚未被莱宝显示或其指定的任意第三方购买，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州汇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应莱宝显示书面通知，以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条件将租期续展 1 年。此外，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自项目投产后的八年内，项目公司有权购买南浔经开区‘中国制造 2025 产业园’范围内的土地、厂房及配套设施”。因此，在项目投产后 8 年内，莱宝显示可以根据上述合作协议关于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购买的相关约定自主选择是否向出租方购买上述租赁物业及对应土地。

三、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土地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租赁协议》，发行人本次租赁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的租赁期限为 120 个月，且到期可续展一年，租赁期较长。同时，出租方为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州汇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政府下属单位和政府控制的公司，可为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此外，前述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在正式交付时需根据莱宝显示的特定要求完成改造或建设，具备一定的定制化属性，若出租方单方面提前终止《租赁协议》，或将面临较高的损失。在此基础上，莱宝显示在募投项目投产后的 8 年内均拥有是否购买上述租赁物业的选择权，有利于公司提前对未来生产经营作出合理规划。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厂房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八）募投项目厂房租赁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莱宝显示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期共计 120 个月，租赁期届满后，若租赁物业尚未被莱宝显示或其指定任意第三方购买，租赁方同意以约定租赁条件将租期续展一年。尽管出租方系政府或者政府控制的公司，且公司与政府签订的 MED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莱宝显示有权在项目投产后 8 年内购买项目厂房，但倘若合作方违约，或者租赁期届满时双方未达成绩租约定，则募投项目实施场所存在搬迁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重新寻找新的募投项目实施场地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搬迁损失等情况，进而将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莱宝显示与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州汇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同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通过租赁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租金等内容，以及查阅《租赁协议》及《合作协议》中对于租赁物业到期后处置计划的约定；

3、通过企查查网站对出租方股权结构进行核查，确认其政府相关背景；结合《租赁协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分析通过租赁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可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各项需求，并且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协议约定可以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因此，募投项目使用租赁厂房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9 说明截至目前资金投入情况及拟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情况。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规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等，量化测算并说明本次融资必要性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回复：

一、截至目前资金投入情况及拟置换先行投入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 MED 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685,610.54 万元，占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的 76.18%。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后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先行投入资金合计 34,904.32 万元，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予以置换。

二、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规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等，量化测算并说明本次融资必要性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综合考虑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交易性金融资产、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情况、营运资金需求、未来重大资本支出、带息债务规模及偿还安排、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等，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测算，未来三年公司的资金缺口为 286,228.56 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自由支配的资金		
货币资金余额	①	209,138.94
其中：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②	15,940.15
可自由支配现金	③	193,198.79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二、未来期间新增资金		
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④	95,857.91
三、未来期间资金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⑤	139,583.93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⑥	15,399.13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⑦	39,599.21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⑧	30,003.38
未来三年资本性投资计划	⑨	302,594.02
未来三年偿还带息债务以及其他长期债务	⑩	48,105.59
预计总体资金需求合计	⑪=⑤+⑥+⑦+⑧+⑨+⑩	575,285.26
四、总体资金缺口		
总体资金缺口	⑫=⑪-（③+④）	286,228.56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用于分析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利润分配承诺或业绩承诺。

1、截至 2025 年末可自由支配现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9,138.94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5,940.15 万元，均为信用证保证金，且公司账面无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可自由支配现金，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193,198.79 万元。

2、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585.08 万元、589,556.56 万元和 598,724.9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3.55%。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仍保持各年 3.55% 的增长率，对 2026-2028 年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同时，假设未来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信用政策及结算模式保持稳定，以 2025 年为基期数，预测 2026-202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为 95,857.91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2026E	2027E	2028E
营业收入	598,724.93	619,978.95	641,987.47	664,77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7.31	30,844.73	31,939.68	33,07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4.98%	4.98%	4.98%	4.98%

项目	2025	2026E	2027E	2028E
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2028 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数		95,857.91		

3、未来期间资金需求

(1)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一般持有满足三个月资金支出的可动用货币资金作为日常营运资金储备，并根据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来测算最低保留三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资金。经测算，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金额为 139,583.93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万元）
2025 年度营业成本	①	508,644.67
202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②	68,728.19
2025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③	19,037.16
2025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④=①+②-③	558,335.70
满足三个月支出要求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⑤=④/12*3	139,583.93

注 1：期间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 未来三年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增加额

前述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为基于 2025 年末的财务数据测算值，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与公司经营规模高度正相关，预测期营业收入规模基于前述假设增长率为 3.55%。在此基础上，设定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仍保持各年 3.55% 的增长率，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增长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一致，预计公司 2028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54,983.05 万元，扣除截至 2025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金额 139,583.93 万元，则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金额为 15,399.13 万元。

(3)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假设预测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未来三年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金额为 39,599.21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 2023-2025 年的平均数。

2023-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平均值
应收款项融资	1.29%	2.20%	2.13%	1.88%
应收账款	23.93%	23.74%	22.06%	23.24%
预付款项	0.10%	0.13%	0.08%	0.10%
存货	10.06%	9.46%	8.52%	9.35%
经营性流动资产	35.39%	35.53%	32.80%	34.57%
应付票据	1.08%	0.87%	1.04%	1.00%
应付账款	16.39%	15.79%	20.69%	17.63%
合同负债	0.15%	0.13%	0.11%	0.13%
经营性流动负债	17.63%	16.79%	21.85%	18.76%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7.76%	18.74%	10.94%	15.81%

2)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E	2026 年末 E	2027 年末 E	2028 年末 E
营业收入	-	619,978.95	641,987.47	664,777.26
应收款项融资	1.88%	11,629.64	12,042.48	12,469.97
应收账款	23.24%	144,108.26	149,223.93	154,521.20
预付款项	0.10%	634.49	657.02	680.34
存货	9.35%	57,956.16	60,013.53	62,143.94
经营性流动资产	34.57%	576,628.37	597,097.99	618,294.25
应付票据	1.00%	6,195.44	6,415.37	6,643.11
应付账款	17.63%	109,273.41	113,152.48	117,169.26
合同负债	0.13%	815.58	844.53	874.51
经营性流动负债	18.76%	116,284.43	120,412.39	124,686.88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5.81%	98,044.12	101,524.57	105,128.57
当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32,514.76	3,480.45	3,604.00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39,599.21		

(4)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

2023-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归母净利润	37,604.67	37,444.47	24,510.46
营业收入	558,585.08	589,556.56	598,724.93
归母净利润/营业收入	6.73%	6.35%	4.09%
最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占营业收入比重	5.70%		
现金分红金额（次年确认及发放分红）	17,645.40	7,058.16	7,058.16
现金分红比例	46.92%	18.85%	28.80%
最近三年平均现金分红比例	31.90%		

假设未来三年的分红比例均为 31.90%，预测期营业收入规模基于前述假设增长率为 3.55%；参考 2023-2025 年的利润率水平，假设预测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营业收入的 5.70%，则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11,272.53 万元、11,672.69 万元，2025 年度分红金额 7,058.16 万元已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分红均在次年发放，即分别在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发放，则 2026-2028 年分红现金需求预计合计为 30,00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E	2027 年 E
测算分红金额	7,058.16	11,272.53	11,672.69
分红实际发放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6-2028 年分红现金需求	30,003.38		

(5) 未来三年资本性投资计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程序审议的重要投资项目预计合计支出金额为 937,602.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支付 635,007.98 万元，2026-2028 年预计投资金额为 302,594.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入资金	2026-2028 年预计投资金额

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	900,000.00	628,285.03	271,714.97
重庆莱宝一厂柔性触摸屏产能扩充项目	7,980.00	-	7,980.00
重庆莱宝产业园 A 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6,000.00	3,185.11	12,814.89
泰国触控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3,622.00	3,537.84	10,084.16
合 计	937,602.00	635,007.98	302,594.02

（6）资产负债率、带息债务规模、其他长期债务及偿还安排

1）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按合并会计报表统计口径）分别为 22.16%、37.38%和 46.68%，莱宝显示收到的含回购条款的 20 亿元投资款及其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的利息费用，在合并会计报表层面确认为“长期应付款”，以及莱宝显示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大幅度增加。随着莱宝显示固定资产银团贷款的进一步使用，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在充满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带息债务规模及偿还安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包括长期借款本金 144,594.06 万元以及预计的投资回购款 200,000.00 万元。预计的投资回购款为：根据公司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浙江南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的《关于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莱宝显示收到的湖州南浔光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 20 亿元投资款具有回购义务，因此公司将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公布的五年期 LPR 利率。

①银行借款的还款安排

单位：万元			
年份	本金	利息	合计
2026 年度	1,350.00	3,891.50	5,241.50
2027 年度	13,703.07	3,849.49	17,552.56

2028 年度	20,982.48	3,229.05	24,211.53
2029 年度	20,982.48	2,660.66	23,643.14
2030 年度	22,677.48	2,066.95	24,744.43
2031 年度	20,532.48	1,498.82	22,031.30
2032 年度	20,082.48	962.21	21,044.69
2033 年度	18,282.48	445.14	18,727.62
2034 年度	7,351.11	99.57	7,450.68
合计	145,944.06	18,703.38	164,647.44

②预计的投资回购款的还款安排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及公司管理层预测，在公司资金相对充裕且具备偿还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在项目投产 5 年内通过定向减资、定增换股、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投资回购款及其利息，具体偿还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3) 其他长期债务及偿还安排

其他长期债务主要为应付电浆显示专利和技术实施许可费用 1,100.00 万元，还款安排如下：

年份	金额（万元）
2026 年度	500.00
2027 年度	300.00
2028 年度	300.00
合计	1,100.00

(7) 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银团贷款合同额度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额度合计为 446,200.00 万元，剩余额度为 285,074.86 万元，充足的授信规模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

单位：万元

项目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银行授信额度	80,000.00	15,181.08	64,818.92
银团贷款合同额度	350,000.00	129,744.06	220,255.94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额度	16,200.00	16,200.00	-
合计	446,200.00	161,125.14	285,074.86

综上所述，考虑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低现金保有量、未来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未来现金分红、未来资本性支出、偿还带息债务及其他长期负债等情况，预计公司未来面临的资金缺口金额约为 286,228.56 万元，现有资金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本次融资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70,000.00 万元，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为募投项目建设和业务稳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及资金来源；
- 2、获取并分析公司的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查阅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现金分红公告文件等资料，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现金流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所需资金、未来资本性支出、债务偿还安排等情况，复核公司对未来资金需求进行的测算，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综合考虑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最低现金保有量、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支出、现金分红所需资金、资本性支出、债务偿还安排等情况，公司预计存在资金缺口 286,228.56 万元，现有资金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本次融资拟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规模 70,000.00 万元，能够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为募投项目建设和业务稳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1-10 结合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占比及董事会构成，说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21,174.4848 万股（含本数），假设按此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减排 有限公司	14,710.8123	20.84%	16.03%
2	深圳市政集团 有限公司	5,196.5388	7.36%	5.66%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计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84% 股份，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3 名董事由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提名，2 名董事由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提名，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管理层兼任的董事由董事会推荐。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选任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构成不会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自上市以来延续至今，本次募投项目已获股东会通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一直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发行完成后该等状态亦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已经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线，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扩大发展和盈利空间，助力公司实现全球中大尺寸彩色电子纸细分市场龙头厂商的目标，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发行人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综合上述，发行人虽无实际控制人，但已建立了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具备独立的经营决策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

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以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阅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上限进行测算，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于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份占比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阅主要股东提名董事的函件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了解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后的董事构成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工商内档文件，及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核查发行人上市以来的实际控制人状态；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决策情况；

4、查阅发行人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方案审议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人治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的治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1 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回复：

一、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构成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金额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款项融资	12,777.71	否	2.29%
其他应收款	264.41	否	0.05%
其他流动资产	65,168.39	否	11.67%
长期股权投资	2,505.21	否	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0.00	否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4.48	否	1.4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12,777.71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64.41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均系公司正常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5,168.39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性质	金额	主营业务
1	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40%）	联营企业	854.65	主要从事光学玻璃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2	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30%）	联营企业	1,650.56	主要从事触控板的生产与销售
合计		-	2,505.21	-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解散注销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05.21 万元，上述被投资单位均属于平板显示材料及器件、触控器件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对上述单位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3,600.00 万元，为公司对无锡威峰和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神华”）的股权投资，其中重庆神华已属于破产清算状态，公司对其投资全额计提减值、账面价值为 0 元。无锡威峰为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合作方，与发行人合作开发微电腔显示（MED）技术和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公司受托实

施重庆神华的铜铟镓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委托管理事项，报告期内，重庆神华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未向重庆神华提供托管服务。公司对无锡威峰和重庆神华的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904.48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较大金额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财务性投资的资产，不存在持有较大金额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莱恒新材	莱宝光电	重庆神华	无锡威峰
账面价值（万元）	854.65	1,650.56	0.00	3,600
发行人持股比例（%）	40.00	30.00	10.00	1.94
发行人认缴金额（万元）	600.00	600.00	12,500.00	85.88
发行人实缴金额（万元）	600.00	600.00	12,500.00	85.88
投资时间	2012/03/05	2012/03/13	2017/01/18	2023/06/05
主营业务	光学玻璃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触控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太阳能应用产品的销售	显示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否	否	否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为发行人提供玻璃基板化学强化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印刷线路板	发行人受托实施重庆神华的铜 铟 镓 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组	为发行人供应电浆显示原材料，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其电浆显示技术

公司名称	莱恒新材	莱宝光电	重庆神华	无锡威峰
			件产业化项目的委托管理事项。报告期内，重庆神华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未向重庆神华提供托管服务	有关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
后续处置计划	解散、注销（注 1）	暂无处置计划	破产清算（注 2）	暂无处置计划

注 1：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拟解散并注销参股公司——东莞市莱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鉴于参股公司莱恒新材近年来受技术路线替代和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业务持续萎缩，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下降，2025 年度出现亏损，目前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为减少其持续经营亏损对股东权益的进一步侵蚀，维护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结合考虑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以及莱恒新材之控股股东关于解散并注销莱恒新材的提议，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莱恒新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对莱恒新材予以解散并注销登记。

注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2）渝 05 破申 330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重庆神华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重庆神华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财务性投资，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项目明细，分析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的具体构成，分析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获取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明细及协议等，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核实被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发行人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和服务供应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4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涉及从募集资金规模中扣减的情形。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披露风险已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自本次发行申请提交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持

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亦未发现媒体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百度、同花顺 iFinD、微信公众号、新浪财经等主流资讯平台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区间覆盖本次发行申请提交之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排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舆情、媒体质疑事项，并与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保荐机构将持续跟踪关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媒体报道及舆情动态，若出现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媒体质疑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王裕奎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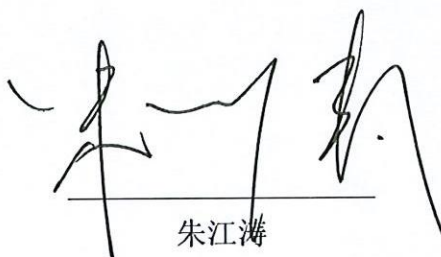


罗立



刘兴德

法定代表人：



朱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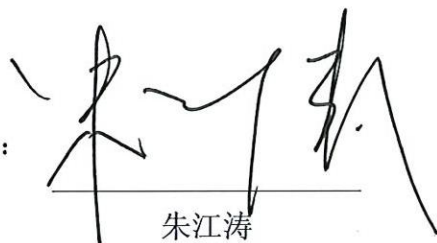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20 日

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2026 年 8 月 20 日